

福建工程学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手册

坚定信心 同舟共济  科学防治 精准施策



福建工程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编

2020年2月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公众防护指南.....	1
一、冠状病毒与新型冠状病毒.....	2
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5
三、防治结合，科学防护.....	10
四、消除恐慌，理性应对.....	21
第二部分：公共区域疫情防控应急指引.....	24
（一）办公楼疫情防控应急指引.....	24
（二）食堂疫情防控应急指引.....	25
（三）环境卫生疫情防控应急指引.....	26
（四）教学楼疫情防控应急指引.....	27
（五）车队疫情防控应急指引.....	28
第三部分：个人防护疫情防控应急指引.....	29
（一）洗手篇.....	29
（二）口罩篇.....	31
第四部分 居家防护疫情防控应急指引.....	33
第五部分：驻校服务业、建筑业、工业从业人员疫情防控应急指引.....	36
第六部分 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与使用技术指引.....	56
附录：福建工程学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文件.....	60
1. 关于做好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60
2. 关于成立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的通知.....	63
3. 中共福建工程学院委员会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	64
4. 关于进一步推动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工作及在防控工作中开展一线考察干部工作的通知.....	69
5. 福建工程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75
6. 福建工程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开学准备工作方案.....	82
7. 福建工程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流程.....	89
8. 福建工程学院传染病防治应急预案（修订）.....	98
9. 福建工程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管理办法.....	105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我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通知.....	110
11. 福建工程学院学生健康管理及医疗保障制度.....	113
12. 福建工程学院健康教育管理制度.....	117
13. 福建工程学院校园环境卫生管理与检查制度.....	119
14. 福建工程学院场所通风和重要场所定期消毒制度.....	127

第一部分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公众防护指南

前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非常关心疫情进展、防控和患者救治情况，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与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迅速行动，协调联动，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已被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同时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继续传播和扩散，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维持正常的生产、生活和交通秩序，我们在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印本手册，旨在对公众宣传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正确的、权威的、专业的公众防护知识，避免公众产生恐慌心理，做到正确认识、做好防护、维护健康。

由于对新型冠状病毒和所致疾病的认识目前仍然处于不断的深入研究之中，本手册中涉及具体标准内容以2020年1月27日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版）》为依据，且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如有不当之处，请予指正。

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工作，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

来抓，党中央已经发出了全面抗击疫情的总动员令。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我们相信，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只要我们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每一个人充分发挥健康责任人的职责，群防群治，就一定能打赢这一场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

一、冠状病毒与新型冠状病毒

1. 什么是冠状病毒

冠状病毒属于套式病毒目、冠状病毒科、冠状病毒属，是一类具有囊膜、基因组为线性单股正链的 RNA 病毒，是自然界广泛存在的一大类病毒。病毒基因组 5' 端具有甲基化的帽状结构，3' 端具有 poly(A) 尾，基因组全长 27-32kb，是目前已知 RNA 病毒中基因组最大的病毒。

冠状病毒仅感染脊椎动物，与人和动物的多种疾病有关，可引起人和动物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和神经系统疾病。

2. 动物冠状病毒有哪些

动物冠状病毒包括哺乳动物冠状病毒和禽冠状病毒。

哺乳动物冠状病毒主要为 α 、 β 属冠状病毒，可感染蝙蝠、猪、犬、猫、鼠、牛、马等多种动物。

禽冠状病毒主要来源于 γ 、 δ 属冠状病毒，可感染如鸡、麻雀、鸭、鹅、鸽子等多种禽鸟类。

3. 冠状病毒的理化特性是什么

人冠状病毒对热较为敏感，病毒在 4℃ 合适维持液中为中等稳定，-60℃ 可保存数年，但随着温度的升高，病毒的抵抗力下降，如 HCoV-229E 于 56℃ 10 分钟或者 37℃ 数小时即可使其丧失

感染性。

人冠状病毒不耐酸、不耐碱，病毒复制的最适宜 pH 为 7.2。

人冠状病毒对有机溶剂和消毒剂敏感，75%乙醇、乙醚、氯仿、甲醛、含氯消毒剂、过氧乙酸和紫外线均可灭活病毒。

4. 冠状病毒的流行病学研究

在全球,10%~30%的上呼吸道感染由 HCoV-229E、HCoV-OC43、HCoV-NL63 和 HCoV-HKU1 四类冠状病毒引起，在造成普通感冒的病因中占第二位，仅次于鼻病毒。感染呈现季节性流行，每年春季和冬季为疾病高发期。潜伏期为 2~5 天，人群普遍易感。主要通过人与人接触传播。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由人感染 SARS-CoV 引起，潜伏期通常限于 2 周之内，一般约 2~10 天。人群普遍易感。SARS 患者为最主要的传染源，症状明显的患者传染性较强，潜伏期或治愈的患者不具备传染性。自 2004 年以来，全球未报告过 SARS 人间病例。

中东呼吸综合征（Middle East respiratory syndrome, MERS）是一种由 MERS-CoV 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潜伏期为 2~14 天，人群普遍易感。单峰骆驼是 MERS-CoV 的主要储存宿主，且为人间病例的主要传染源，人与人之间传播能力有限。

5. 什么是新型冠状病毒

冠状病毒是一大类病毒，已知会引起疾病，患者表现为从普通感冒到重症肺部感染等不同临床症状，例如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和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SARS）。此次武汉发现的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是一种以前尚未在人类中发现的新型冠状

病毒。

6. 新型冠状病毒的特点有哪些

新型冠状病毒属于 β 属的新型冠状病毒，有包膜，颗粒呈圆形或椭圆形，常为多形性，直径60~140nm。其基因特征与SARSr-CoV和MERSr-CoV有明显区别。目前研究显示与蝙蝠SARS样冠状病毒（bat-SL-CoVZC45）同源性达85%以上。体外分离培养时，2019-nCoV96小时左右即可在人呼吸道上皮细胞内发现，而在VeroE6和Huh-7细胞系中分离培养需约6天。

对冠状病毒理化特性的认识多来自对SARS-CoV和MERS-CoV的研究。病毒对紫外线和热敏感，56℃30分钟、乙醚、75%乙醇、含氯消毒剂、过氧乙酸和氯仿等脂溶剂均可有效灭活病毒，氯己定不能有效灭活病毒。

7. 可感染人的冠状病毒有哪些

迄今为止，除本次在武汉引起病毒性肺炎暴发疫情的新型冠状病毒外，共发现6种可感染人类的冠状病毒（HCoV-229E、HCoV-OC43、SARS-CoV、HCoV-NL63、HCoV-HKU1和MERS-CoV）。

HCoV-229E和HCoV-NL63属于 α 属冠状病毒，HCoV-OC43、SARS-CoV、HCoV-HKU1和MERS-CoV均为 β 属冠状病毒，其中，HCoV-OC43和HCoV-HKU1属于A亚群，SARS-CoV属于B亚群，MERS-CoV属于C亚群。

8. 新型冠状病毒会人传人吗

根据目前的证据，可以确定新型冠状病毒可以持续人传人。目前已经确定的传播途径主要是呼吸道飞沫传播（打喷嚏、咳嗽等）和接触传播（用接触过病毒的手挖鼻孔、揉眼睛等）。

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9.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传播途径

直接传播：患者喷嚏、咳嗽、说话的飞沫，呼出所体近距离接触直接吸入，可以导致感染。

气溶胶传播，飞沫混合在空气中，形成气溶胶，吸入后导致感染。

接触传播：飞沫沉积在物品表面，接触污染手后，再接触口腔、鼻腔、眼睛等粘膜，导致感染。

10. 感染冠状病毒的症状有哪些

常见的可感染人类的冠状病毒通常会引引起轻度或中度的上呼吸道疾病，如感冒。症状较轻，主要包括流鼻涕、头痛、咳嗽、咽喉痛、发热等。有时会引起下呼吸道疾病，例如肺炎或支气管炎，心肺疾病患者、免疫力低下人群、婴儿和老年人中较常见。

11. 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症状有哪些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一般症状有：发热、乏力、干咳，逐渐出现呼吸困难；部分患者起病症状轻微，甚至可无明显发热。严重症状有：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脓毒症休克、难以纠正的代谢性酸中毒、出凝血功能障碍。从目前收治的病例情况看，多数患者预后良好，少数患者病情危重，甚至死亡。

除了以上发病症状，还有可能发病症状“不典型”，例如：

(1) 仅以消化系统症状为首发表现：如轻度纳差、乏力、精神差、恶心呕吐、腹泻等。

(2) 以神经系统症状为首发表现：如头痛。

(3) 以心血管系统症状为首发表现：如心慌、胸闷等。

(4) 以眼科症状为首发表现：如结膜炎。

(5) 仅有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

1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症状与流感症状有何区别

流感症状主要表现为发热、头痛、肌痛和全身不适，体温可达 39~40℃，可有畏寒、寒战，多伴全身肌肉关节酸痛、乏力、食欲减退等全身症状，常有咽喉痛、干咳，可有鼻塞、流涕、胸骨后不适等。颜面潮红，眼结膜充血。部分以呕吐、腹痛、腹泻为特点，常见于感染乙型流感的儿童。无并发症者病程呈自限性，多于发病 3~4 天后体温逐渐消退，全身症状好转，但咳嗽、体力恢复常需 1~2 周。肺炎是流感最常见的并发症，其他并发症有神经系统损伤、心脏损害、肌炎、横纹肌溶解综合征和脓毒症休克等。

目前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症状尚缺乏足够临床资料。根据现有病例资料，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发热、乏力、干咳等为主要表现，少数患者伴有鼻塞、流涕、腹泻等上呼吸道和消化道症状。重症病例多在 1 周后出现呼吸困难，严重者快速进展为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脓毒症休克、难以纠正的代谢性酸中毒和出凝血功能障碍。值得注意的是重症、危重症患者病程中可为中低热，甚至无明显发热。部分患者仅表现为低热、轻微乏力等，无肺炎表现，多在 1 周后恢复。少数感染者无明显临床症状，仅检测阳性。从目前收治的病例情况看，多数患者预后良好，儿童病例症状相对较轻，少数患者病情危重。死亡病例多见于老年人和有慢性基础疾病者。

13. 哪些人是可疑暴露者

可疑暴露者是指暴露于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阳性的患者、野生

动物、物品和环境，且暴露时未采取有效防护的加工、售卖、搬运、配送或管理等人员。

13. 哪些人是可疑暴露者

可疑暴露者是指暴露于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阳性的患者、野生动物、物品和环境，且暴露时未采取有效防护的加工、售卖、搬运、配送或管理等人员。

14. 哪些人是疑似病例

发病前 14 天有武汉地区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发病前 14 天内曾经接触过来自武汉市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有聚集性发病或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有流行病学相关。同时，符合以下临床表现：

(1) 发热。

(2) 具有肺炎影像学特征，即早期呈现多发小斑片影及间质改变，以肺外带明显。进而发展为双肺多发磨玻璃影、浸润影，严重者可出现肺实变，胸腔积液少见。

(3) 发病早期白细胞总数正常或降低，或淋巴细胞计数减少。

15. 如何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符合疑似病例标准的基础上，呼吸道标本或血液标本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阳性或呼吸道标本或血液标本病毒基因测序，与已知的新型冠状病毒高度同源，可以确诊。

16. 判定密切接触者的标准是什么

密切接触者指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阳性检测者有如下接

触情形之一，但未采取有效防护者：

（1）共同居住、学习、工作，或其他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如近距离工作或共用同一教室或在同一所房屋中生活。

（2）诊疗、护理、探视病例的医护人员、家属或其他有类似近距离接触的人员，如到密闭环境中探视患者或停留，同病室的其他患者及其陪护人员。

（3）乘坐同一交通工具并有近距离接触人员，包括在交通工具上照料护理人员；同行人员（家人、同事、朋友等）；经调查评估后发现有可能近距离接触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阳性检测者的其他乘客和乘务人员。

（4）现场调查人员调查后经评估认为符合其他与密切接触者接触的人员。

在判定密切接触者时，分析其感染发病的可能性时，要综合考虑与病例接触时，病例的临床表现、与病例的接触方式、接触时所采取的防护措施，以及暴露于病例污染的环境和物体的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17. 为什么要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14 天

目前对于密切接触者采取较为严格的医学观察等预防性公共卫生措施是十分必要的，这是一种对公众健康安全负责任的态度，也是国际社会通行的做法。参考其他冠状病毒所致疾病潜伏期，结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相关信息和当前防控实际情况，将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期定为 14 天，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居家医学观察。

18. 出现哪些症状需要就医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发热、乏力、干咳为主要表现。少数患者伴有鼻塞、流涕、腹泻等症状。重症病例多在1周后出现呼吸困难，严重者快速进展为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脓毒症休克、难以纠正的代谢性酸中毒和出凝血功能障碍。如果出现呼吸道症状、发热、畏寒、乏力、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者需要及时就医排查。

19. 怀疑自己感染了新型冠状病毒怎么办

如果怀疑自己感染了新型冠状病毒首先不要去人群密集的地方，戴上口罩，与家人保持好距离，注意通风，注意个人卫生，到就近的定点救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就诊时主动告诉医生接触过哪些人，配合医生开展调查。

20. 怀疑身边人感染了新型冠状病毒怎么办

如果怀疑身边的人感染了新型冠状病毒，首先要戴好口罩，与其保持好一定距离，同时建议对方戴好口罩，到就近的定点救治医院发热门诊接受治疗。

2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以治愈吗

已经有一部分患者，在医生的积极治疗下，战胜了新型冠状病毒，最后达到了治愈的目的。

22. 目前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有无特效药物和疫苗

目前无特效药，只能对症支持治疗。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药物和疫苗的研发都在进行中，同时国家也在对一些中药进行观察研究。

23.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解除隔离和出院标准是什么

按照目前最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版）》标准：体温恢复正常 3 天以上、呼吸道症状明显好转，连续两次呼吸道病原核酸检测阴性（采样时间间隔至少 1 天），可解除隔离出院或根据病情转至相应科室治疗其他疾病。

三、防治结合，科学防护

24. 如何选择口罩

（1）一般人群：建议普通民众、公共交通司乘人员、出租车司机、环卫工人、公共场所服务人员等在岗期间佩戴口罩，建议使用医用外科口罩，有条件且身体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佩戴医用防护口罩。

（2）特殊人群：可能接触疑似或确诊病例的高危人群，原则上建议佩戴医用防护口罩（N95 及以上级别）并佩戴护目镜。某些心肺系统疾病患者，佩戴前应向专业医师咨询，并在专业医师的指导下选择合适的口罩。

25. 如何正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

（1）鼻夹侧朝上，深色面朝外（或褶皱朝下）。

（2）上下拉开褶皱，使口罩覆盖口、鼻、下颌。

（3）将双手指尖沿着鼻梁金属条，由中间至两边，慢慢向内按压，直至紧贴鼻梁。

（4）适当调整口罩，使口罩周边充分贴合面部。

建议 2~4 小时更换一次，如口罩变湿或沾到分泌物也要及时更换。

26. 公共场合如何正确佩戴口罩

没有用：纸质口罩、棉布口罩、海绵口罩、活性炭口罩要用：

医用外科口罩、N95 口罩

更换时间：建议 2-4 小时更换一次。一旦污染，应第一时间更换。保存方法：将口罩叠好后放入自封的清洁袋中，将接触口鼻的一侧里折好。

27. 如何正确洗手

(1) 在流水下，淋湿双手。

(2) 取适量洗手液（肥皂），均匀涂抹至整个手掌、手背、手指和指缝。

(3) 认真搓双手至少 15 秒，具体操作如下：掌心相对，手指并拢，相互揉搓。

手心对手背沿指缝相互揉搓，交换进行。掌心相对，双手交叉指缝相互揉搓。

弯曲手指使指关节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交换进行。右手握住左手大拇指旋转揉搓，交换进行。

将五个手指尖并拢放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交换进行。在流水下彻底冲净双手。

擦干双手，取适量护手液护肤。

28. 公众如何做好个人防护

(1) 尽量减少外出活动

1) 避免去疾病正在流行的地区。

2) 建议疾病流行期间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餐，尽量在家休息。

3) 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地方，例如：公共浴池、温泉、影院、网吧、KTV、商场、车站、机场、码头、展览馆等。

（2）个人防护和手卫生

1) 建议外出佩戴口罩。外出前往公共场所、就医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

2) 保持手卫生。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用物品和部位；从公共场所返回、咳嗽手捂之后、饭前便后，用洗手液或肥皂，流水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

（3）健康监测与就医

1) 主动做好个人与家庭成员的健康监测，自觉发热时要主动测量体温。家中有小孩的，要早晚摸小孩的额头，如有发热要为其测量体温。

2) 若出现可疑症状，应主动戴上口罩及时就近就医。若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包括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轻度纳差、乏力、精神稍差、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心慌、结膜炎、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应根据病情，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尽量避免乘坐地铁、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避免前往人员密集的场所。就诊时应主动告诉医生自己的相关疾病流行地区的旅行居住史，以及发病后接触过什么人，配合医生开展相关调查。

（4）保持良好卫生和健康习惯

1) 居室勤开窗，经常通风。

2) 家庭成员不共用毛巾，保持家居、餐具清洁，勤晒衣被。

3) 不随地吐痰，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弃置于有盖垃圾

桶内。

4) 注意营养，适度运动。

5) 不要接触、购买和食用野生动物（即野味）；尽量避免前往售卖活体动物（禽类、海产品、野生动物等）的市场。

6) 家庭备置体温计、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家庭消毒用品等物资。

29. 有疾病流行地区居住旅行史的人员应该怎么做

(1) 尽快到所在村支部或社区进行登记，减少外出活动，尤其是避免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

(2) 从离开疾病流行地区的时间开始，连续 14 天进行自我健康状况监测，每天两次。条件允许时，尽量单独居住或居住在通风良好的单人房间，并尽量减少与家人密切接触。

(3) 若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包括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轻度纳差、乏力、精神稍差、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心慌、结膜炎、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应根据病情，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

就医途中具体指导建议如下：

1) 前往医院的路上，患者应该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

2) 如果可以，应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路上打开车窗。

3) 时刻佩戴口罩和随时保持手卫生。在路上和医院时，尽可能远离其他人（至少 1 米）。

4) 若路途中污染了交通工具，建议使用含氯消毒剂或过氧

乙酸消毒剂，对所有被呼吸道分泌物或体液污染的表面进行消毒。

30. 家庭日常如何做好预防

(1) 避免去疾病正在流行的地区。

(2) 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地方，例如公共浴池、温泉、影院、网吧、KTV、商场、车站、机场、码头、展览馆等。

(3) 不要接触、购买和食用野生动物（即野味）；尽量避免前往售卖活体动物（禽类、海产品、野生动物等）的市场，禽、肉、蛋要充分煮熟后食用。

(4) 居室保持清洁，勤开窗，经常通风。

(5) 随时保持手卫生。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用物品和部位；从公共场所返回、咳嗽手捂之后、饭前便后，用洗手液或肥皂，流水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

(6) 外出佩戴口罩。外出前往公共场所、就医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

(7) 保持良好卫生和健康习惯，家庭成员不共用毛巾，保持家居、餐具清洁，勤晒衣被。不随地吐痰，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弃置于有盖垃圾桶内。注意营养，适度运动。

(8) 主动做好个人与家庭成员的健康监测，自觉发热时要主动测量体温。家中有小孩的，要早晚摸小孩的额头，如有发热要为其测量体温。

(9) 准备常用物资。家庭备置体温计、一次性口罩、家庭用的消毒用品等物资。

31. 家庭成员出现可疑症状时怎么做

(1) 若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疑症状(包括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轻度纳差、乏力、精神稍差、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心慌、结膜炎、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 应根据病情及时就医。

(2) 避免乘坐地铁、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 避免前往人员密集的场所。

(3) 就诊时应主动告诉医生自己的相关疾病流行地区的旅行居住史, 以及发病后接触过什么人, 配合医生开展相关调查。

(4) 患者的家庭成员应佩戴口罩, 与无症状的其他家庭成员保持距离, 避免近距离接触。

(5) 若家庭中有人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其他家庭成员如果经判定为密切接触者, 应接受 14 天医学观察。

(6) 对有症状的家庭成员经常接触的地方和物品进行消毒。

32. 公共场所如何做好预防

(1) 公共场所工作人员要自行健康监测, 若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可疑症状(包括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轻度纳差、乏力、精神稍差、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心慌、结膜炎、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 不要带病上班。

(2) 若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可疑症状者, 工作人员应要求其离开。

(3) 公用物品及公共接触物品或部位要定期清洗和消毒。

(4) 保持公共场所内空气流通。保证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定期清洗空调滤网，加强开窗通风换气。

(5) 洗手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

(6) 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7) 疾病流行地区，公众应尽量减少前往公共场所，尤其是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和空气流通较差的地方。

33. 公共交通工具如何做好预防

(1) 发生疾病流行地区的公共交通工具在岗工作人员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并每日做好健康监测。

(2) 公共交通工具建议备置体温计、口罩等物品。

(3) 增加公共交通工具清洁与消毒频次，做好清洁消毒工作记录和标识。

(4) 保持公共交通工具良好的通风状态。

(5) 保持车站、车厢内的卫生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6) 做好人员的工作与轮休安排，确保司乘人员得到足够休息。

34. 因其他疾病就医时如何做好防护

(1) 原则上尽可能少去或不去医院，除非必须立即就医的急症、危重症患者。如果必须去就医，应就近选择能满足需求的、门诊量较少的医疗机构；如果必须去医院，公众只做必须的、急需的医疗检查和医疗操作，其他项目和操作尽可能择期补做；如果可以选择就诊科室，尽可能避开发热门诊、急诊等诊室。

(2) 若需前往医院，尽可能事先网络或电话了解拟就诊医

疗机构情况，做好预约和准备，熟悉医院科室布局和步骤流程，尽可能减少就诊时间。

(3) 前往医院的路上和在医院内，患者与陪同家属均应该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

(4) 如果可以，应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

(5) 随时保持手卫生，准备便携含酒精成分免洗洗手液。在路上和医院时，人与人之间尽可能保持距离（至少 1 米）。

(6) 若路途中污染了交通工具，建议使用含氯消毒剂和过氧乙酸消毒剂，对所有被呼吸道分泌物或体液污染的表面进行消毒。

(7) 尽量避免用手接触口、眼、鼻，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或肘部遮住口、鼻。

(8) 接触医院门把手、门帘、医生白大衣等医院物品后，尽量使用手部消毒液，如果不能及时手部消毒，不要接触口、眼、鼻。医院就诊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医院停留时间。

(9) 患者返家后，立即更换衣服，流水认真洗手，衣物尽快清洗。

(10) 若出现可疑症状（包括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根据病情及时就诊，并向接诊医师告知过去 2 周的活动史。

35. 什么情况下可以居家医学观察

密切接触者或可疑暴露者必须进行医学观察。医学观察包括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目前，各地主要采取的是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医学观察期限为被观察对象自最后一次与

病例发生无有效防护的接触或可疑暴露后 14 天。观察期满未发病者可恢复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

36. 病例密切接触者如何做好居家医学观察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应从和患者接触的最后一日起采取医学观察 14 天。在家中观察期间需与医学观察人员保持联系，并需要了解病情观察和护理要点，掌握家庭预防的洗手、通风、防护和消毒措施。具体建议如下：

（1）将密切接触者安置在通风良好的单人房间，拒绝一切探访。

（2）限制密切接触者活动，最小化密切接触者和家庭成员活动公共区域。确保公共区域（厨房、浴室等）通风良好（保持窗户开启）。

（3）家庭成员应住在不同房间，如条件不允许，和密切接触者至少保持 1 米距离。哺乳期母亲可继续母乳喂养婴儿。

（4）其他家庭成员进入密切接触者居住空间时应佩戴口罩，口罩需紧贴面部，在居住空间中不要接触和调整口罩。口罩因分泌物变湿、变脏，必须立即更换。摘下并丢弃口罩之后，进行双手清洗。

（5）与密切接触者有任何直接接触，或离开密切接触者居住空间后，需清洁双手。准备食物、饭前便后也均应清洁双手。如果双手不是很脏，可用酒精免洗液清洁。如双手比较脏，则是用洗手液和流水清洗（注意酒精使用安全，避免意外吞食或引发火灾）。

（6）使用洗手液和流水洗手时，最好使用一次性擦手纸。

如果没有，用洁净的毛巾擦拭，毛巾变湿时需要更换。

(7) 偶然咳嗽或打喷嚏时用来捂住口鼻的材料可直接丢弃，或使用之后正确清洗（如用普通的肥皂/洗涤剂 and 清水清洗）。

(8) 家属应尽量减少与密切接触者及其用品接触。如避免共用牙刷、香烟、餐具、饭菜、饮料、毛巾、浴巾、床单等。餐具使用后应使用洗涤剂和清水清洗。

(9) 推荐使用含氯消毒剂和过氧乙酸消毒剂，每天频繁清洁、消毒家庭成员经常触碰的物品，如床头柜、床架及其他卧室家具。至少每天清洁、消毒浴室和厕所表面一次。

(10) 使用普通洗衣皂和清水清洗密切接触者衣物、床单、浴巾、毛巾等，或者用洗衣机以 60~90℃水和普通家用洗衣液清洗，然后完全干燥上述物品。将密切接触者使用的床品放入洗衣袋。不要甩动衣物，避免直接接触皮肤和自己的衣物。

(11) 戴好口罩、一次性手套和保护性衣物（如塑料围裙）再去清洁和触碰被密切接触者的人体分泌物污染的物体表面、衣物或床品。戴手套前、脱手套后要进行双手清洁及消毒。

(12) 若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出现可疑症状，包括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轻度纳差、乏力、精神稍差、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心慌、结膜炎、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应立即就医。具体指导建议如下：

1) 前往医院的路上，患者应该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

2) 如果可以，应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路上打开车窗。

3) 时刻佩戴口罩和随时保持手卫生。在路上和医院时，尽可能远离其他人（至少 1 米）。

4) 若路途中污染了交通工具，建议使用含氯消毒剂或过氧乙酸消毒剂，对所有被呼吸道分泌物或体液污染的表面进行消毒。

37. 老人、儿童等特殊人群如何做好防护

人群对新型冠状病毒普遍缺乏免疫力，老年人、青壮年以及儿童均有发病。老人、儿童应做好日常防护，勤洗手，外出戴口罩，注意平衡膳食，合理营养，适度运动，保持居住环境清洁，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38. 普通家庭如何做好居家消毒

在疾病流行期间，外出回家后，应及时用洗手液和流水洗手，或用含醇洗手液消毒剂进行手消毒。桌椅等物体表面每天做好清洁，并定期消毒；有客人（身体健康状况不明）来访后，及时对室内相关物体表面进行消毒，可选择合法有效的消毒剂或消毒湿巾擦拭消毒。室内做好通风换气，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冬天开窗通风时，需注意避免室内外温差大而引起感冒。

物体表面可选择二氧化氯等含氯消毒剂或消毒湿巾擦拭。手、皮肤建议选择有效的消毒剂如碘伏、含氯消毒剂和过氧化氢消毒剂等手皮肤消毒剂或速干手消毒剂擦拭消毒。

39. 家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患者时，该采取何种消毒措施

患者离开后（如住院、死亡、解除隔离等），应进行终末消毒。病家终末消毒的对象包括：住室地面、墙壁、桌椅等家具台

面、门把手、患者餐饮具、衣服和被褥等生活用品、玩具、卫生间等。终末消毒一般由专业人员完成，具体可联系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他家庭成员为密切接触者，应接受 14 天医学观察。

40. 如何增强免疫力做好其他防护

- (1) 无论是咳嗽、喷嚏、流鼻涕，要用纸张、手帕遮挡。
- (2) 人与人之间接触时，要保持 1 米以上的距离。
- (3) 尽量避免到人群密集的地方，保持室内通风换气。
- (4) 多进行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增强免疫力。
- (5) 避免身体抵抗力下降，合理休息、不熬夜、不过劳。

四、消除恐慌，理性应对

41. 板蓝根和熏醋可以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吗

板蓝根适用于治疗风热感冒等热性疾病的治疗，对冠状病毒没有效果。

熏醋达不到消毒效果。

42. 抗生素是否能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抗生素是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原体属于病毒，服用抗生素不仅没有预防和治疗效果，反而可能会发生药物不良反应，甚至破坏肠道正常菌群。

43. 戴多层口罩才能防住病毒吗

就医用口罩而言，只要正确佩戴合格产品，只需一个就能达到预期的防护效果。多个叠戴也不能增加防护效果，口罩防护的关键指标还有气密性，就好比：如果门关不严，再厚的门也不防盗。

44. 使用后的口罩如何处理

普通人群佩戴过的口罩，没有新型冠状病毒传播风险，使用后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处理即可。疑似病例及其护理人员用过的口罩，按照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在处理完口罩后，要清洗双手。

45. 饮食方面应该注意什么

别再吃野味了！除了避免食用野味之外，切割生食和熟食所用刀具、案板要固定且分开使用，一些肉类和蛋类也要高温煮熟后再食用。平时多喝水，多吃新鲜蔬菜、水果。

46. 治疗费用如何承担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明确规定对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实施综合保障，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要求，疑似患者（含异地就医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制定财政补助政策并安排资金，实施综合保障，中央财政视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47. 公众如何科学应对疫情带来的心理恐慌

（1）关注可靠信息，学习科学知识，不要盲目恐惧。

通过政府、权威机构发布的信息，了解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知识等相关信息。

减少对疫情信息的过度关注，减少不科学信息对自己的误导，不信谣、不传谣。

认识到这个疾病以呼吸道传播为主，主动采取戴口罩、勤洗手、室内多通风、少出门等个人防护措施。

(2) 维持规律作息，合理安排生活，追求内心充实。

保持正常的作息，吃好三餐，多喝水，选择合适的身体锻炼方式，避免吸烟、饮酒、熬夜等不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保护和增强免疫力。

安排好生活内容，有计划地做一些让自己感到愉悦的事情，比如听音乐、看书、与家人或朋友聊天、在家办公和学习、做家务等。

自己掌控生活的节奏，每天学一点新东西，追求内心的充实。

(3) 科学调适心理，摆脱负性情绪，保持平和心态。

接纳负性情绪。认识到自己出现负性情绪是正常的，接纳自己的情绪反应，不自责，也不指责和抱怨他人。

学习放松技巧。通过科学渠道学习深呼吸放松技术、冥想(正念)技术等，帮助自己缓解负性情绪。

用好社会支持系统。多与家人或朋友交流，舒缓不良情绪，也要帮助家人或朋友处理不良情绪，做到自助与助人。

及时寻求专业帮助。关注自己和家人的情绪状态，如果负性情绪持续时间比较长，影响到正常生活，自己无法解决，应及时寻求精神卫生、心理健康专业人员的帮助。

第二部分：公共区域疫情防控应急指引

（一）办公楼疫情防控应急指引

1、上班途中如何做

正确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2、入楼工作如何做

进入办公楼前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可入楼工作，并到卫生间洗手。若体温超过 37.2℃，请勿入楼工作，并回家观察休息，必要时到医院就诊。

3、入室办公如何做

保持办公区环境清洁，建议每日通风 3 次，每次 20-30 分钟，通风时注意保暖。人与人之间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多人办公时佩戴口罩。保持勤洗手、多饮水，坚持在进食前、如厕后按照六步法严格洗手。接待外来人员双方佩戴口罩。

4、参加会议如何做

建议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前洗手消毒。开会人员间隔 1 米以上。减少集中开会，控制会议时间，会议时间过长时，开窗通风 1 次。会议结束后场地、家具须进行消毒。茶具用品建议开水浸泡消毒。

5、传阅文件如何做

传递纸质文件前后均需洗手，传阅文件时佩戴口罩。

6、电话消毒如何做

建议座机电话每日 75%酒精擦拭两次，如果使用频繁可增加至四次。

（二）食堂疫情防控应急指引

1、员工体温筛查。对在校和在岗的炊管人员严格落实晨检制度和健康申报制度，做好检测记录，每日上班前检测体温，发现身体出现异常（体温达到或超过 37.3 度，出现咳嗽或明显乏力）者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进行隔离治疗和医学观察，对与其接触人员测试体温并进行医学观察。

2、把好上岗关。炊管人员进食堂前先检测体温，合格者方可进入食堂，在岗工作应全程佩戴口罩，口罩一次性使用，每半日进行更换，疫情期间不得佩戴 PE 材质敞开式透明口罩。

3、餐厅入门管理。餐厅门口设佩戴标识的安全员值勤，就餐人员应出示证件（禁止校外人员就餐）、佩戴口罩，并经体温检测合格方可进入餐厅。

4、采用分餐进食，避免人员密集。餐厅每日消毒 1 次，餐桌椅使用后进行消毒。餐具用品须高温消毒。操作间保持清洁干燥，严禁生食和熟食用品混用，避免肉类生食。建议营养配餐，清淡适口。

5、送餐要防护。往学生宿舍楼或隔离区送餐的炊管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需佩戴口罩、消毒手套并使用一次性餐盒送餐，送餐至学生宿舍楼或隔离区楼门口指定位置即可，不得进入楼内、室内，不准使用公用餐具送餐。送餐后须对工作服、送餐工用具和车辆彻底消毒、清洁。

6、餐厅清洁消毒。开餐前对餐厅进行清扫、清洁、消毒、

通风，开餐中及时清理餐桌和地面废弃物并清洁餐桌，餐后做好免费汤粥、公用调料的收捡和清理打扫餐厅卫生，进行环境消毒，做好卫生用具的清洗消毒和定位保管。

7、食堂服务人员须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避免直接手触肉禽类生鲜材料，摘手套后及时洗手消毒。

9、禁止举办聚集性活动

（三）环境卫生疫情防控应急指引

（一）做好物业服务人员防护

1、佩戴口罩

要求所有员工上岗前均正确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口罩原则上一次性使用，连续佩戴 4 小时更换，污染或沾湿后应立即更换。

2、做好员工培训与管理

（1）应对员工开展疫情及相关防控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何佩戴、摘除口罩，如何处理使用过的口罩，六步洗手法，消毒液配置方法、服务区域消毒要求等。为避免人员聚集，培训方式可采用视频等方式。

（2）物业服务人员上班前测量体温，发现异常者立即联系疾控管理部门并按要求送至定点医院检查。

3、做好重点区域防疫消毒

疫情期间在做好日常环境清洁基础上，应按照指引加强以下重点公共区域消毒频次。

（1）公共卫生间

卫生间水龙头、门拉手等手接触区域，每日使用 75% 医用酒精擦拭消毒 2 次；卫生间地面、洗手盆、尿斗、坐便器等区域，每日使用浓度为 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 2 次；垃圾桶每日使用浓度为 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 3 次。

（2）空调系统

中央空调系统风机盘管正常使用时，定期对送风口、回风口进行消毒；中央空调新风系统正常使用时，若出现疫情，不要停止风机运行，应在人员撤离后，对排风支管封闭，运行一段时间后关断新风排风系统，同时进行消毒；带回风的全空气系统，应把回风完全封闭，保证系统全新风运行。

（3）废弃口罩垃圾桶

防疫期间，摘口罩前后做好手卫生，设置“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废弃口罩放入垃圾桶内，每天两次使用 75%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四）教学楼疫情防控应急指引

1、教室、自习室等

每日将教室、自习室等公共教学区域进行开窗通风，上下午各 1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地面每日使用浓度为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或擦拭消毒 2 次。

2、做好废弃口罩等污染物品的处理

设置“口罩回收专用垃圾桶”，引导师生将使用过的口罩统一放在专用垃圾桶内，每日用 75%医用酒精（或浓度为 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 3 次。

3、做好教学楼出入口管控

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对教学楼采取的疫情期间防控措施，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禁止体表温度 $>37.3^{\circ}\text{C}$ 、有咳嗽、流涕等呼吸道症状和其他疑似症状人员进入教学楼。

（五）车队疫情防控应急指引

1、做好疫情联防联控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准备工作。所有应急车辆、应急司机全部进入战备状态，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实行24小时待命值守。按照学校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要求做好司乘人员的自我安全防护工作，各单位乘坐人员必须按照规定配合相应做好相应防护工作。

2、强化组织保障和制度落实。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值守、信息报送、制度落实等工作，以最高标准、最严措施确保各项运输交通工作部署落实到位。

3、确保车辆清洁卫生。公车内部及门把手建议每日用75%酒精擦拭1次。乘坐学校公车须佩戴口罩，建议车辆在使用后用75%酒精对车内及门把手擦拭消毒。

第三部分：个人防护疫情防控应急指引

（一）洗手篇

1、如何保护自己远离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传染？

（1）勤洗手。使用肥皂或洗手液并用流动水洗手，用一次性纸巾或干净毛巾擦手。双手接触呼吸道分泌物后（如打喷嚏后）应立即洗手。

（2）保持良好的呼吸道卫生习惯。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毛巾等遮住口鼻，咳嗽或打喷嚏后洗手，避免用手触摸眼睛、鼻或口。

（3）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均衡饮食、适量运动、作息规律，避免产生过度疲劳。

（4）保持环境清洁和通风。每天开窗通风数次不少于3次，每次20-30分钟。户外空气质量较差时，通风换气频次和时间应适当减少。

（5）尽量减少到人群密集场所活动，避免接触呼吸道感染患者。

（6）如出现呼吸道感染症状如咳嗽、流涕、发热等，应居家隔离休息，持续发热不退或症状加重时及早就医。

2、洗手在预防呼吸道传播疾病中的作用？

正确洗手是预防腹泻和呼吸道感染的最有效措施之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WHO及美国CDC等权威机构均推荐用肥皂和清水（流水）充分洗手。

3、正确洗手需掌握六步洗手法：

第一步，双手手心相互搓洗（双手合十搓五下）

第二步，双手交叉搓洗手指缝（手心对手背，双手交叉相叠，左右手交换各搓洗五下）

第三步，手心对手心搓洗手指缝（手心相对十指交错，搓洗五下）

第四步，指尖搓洗手心，左右手相同（指尖放于手心相互搓洗搓五下）

第五步：一只手握住另一只手的拇指搓洗，左右手相同搓五下

第六步：弯曲手指使关节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交换进行各搓五下。

4、哪些时刻需要洗手？

- （1）传递文件前后
- （2）在咳嗽或打喷嚏后
- （3）在制备食品之前、期间和之后
- （4）吃饭前
- （5）上厕所后
- （6）手脏时
- （7）在接触他人后
- （8）接触过动物之后
- （9）外出回来后

5、旅途在外没有清水，不方便洗手，怎么办？

可以使用含酒精消毒产品清洁双手。人冠状病毒不耐酸不耐碱，并且对有机溶剂和消毒剂敏感。75% 酒精可灭活病毒，所以

达到一定浓度的含酒精消毒产品可以作为肥皂和流水洗手的替代方案。

（二）口罩篇

1、口罩该怎么选？

选择一：一次性医用口罩，连续佩戴 4 小时更换，污染或潮湿后立即更换；

选择二：N95 医用防护口罩，连续佩戴 4 小时更换，污染或潮湿后立即更换。

棉布口罩、海绵口罩均不推荐。

2、正确使用口罩

医用口罩的使用方法：

（1）口罩颜色深的是正面，正面应该朝外，而且医用口罩上还有鼻夹金属条。

（2）正对脸部的应该是医用口罩的反面，也就是颜色比较浅的一面，除此之外，要注意带有金属条的部分应该在口罩的上方，不要戴反了。

（3）分清楚口罩的正面、反面、上端、下端后，先将手洗干净，确定口罩是否正确之后，将两端的绳子挂在耳朵上。

（4）最后一步，也是前面提到过的金属条问题，将口罩佩戴完毕后，需要用双手压紧鼻梁两侧的金属条，使口罩上端紧贴鼻梁，然后向下拉伸口罩，使口罩不留有褶皱，最好覆盖住鼻子和嘴巴。

3、特殊人群如何佩戴口罩？

(1) 孕妇佩戴防护口罩，应注意结合自身条件，选择舒适性比较好的产品。

(2) 老年人及有心肺疾病慢性病患者佩戴后会造成不适感，甚至会加重原有病情，应寻求医生的专业指导。

第四部分 居家防护疫情防控应急指引

（一）在家中怎样预防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传染？

- 1、增强卫生健康意识，适量运动、保障睡眠、不熬夜可提高自身免疫力；
- 2、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掩住口鼻，经常彻底洗手，不用脏手触摸眼睛、鼻或口；
- 3、居室多通风换气并保持整洁卫生；
- 4、尽可能避免与有呼吸道疾病症状（如发热、咳嗽或打喷嚏等）的人密切接触；
- 5、尽量避免到人多拥挤和空间密闭的场所，如必须去佩戴口罩；
- 6、避免接触野生动物和家禽家畜；
- 7、坚持安全的饮食习惯，食用肉类和蛋类要煮熟、煮透；
- 8、密切关注发热、咳嗽等症状，出现此类症状一定要及时就近就医。

（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时，我们怎么吃才好？

- 1、不要食用已经患病的动物及其制品；要从正规渠道购买冰鲜禽肉，食用禽肉、蛋奶时要充分煮熟。
- 2、处理生食和熟食的切菜板及刀具要分开。处理生食和熟食之间要洗手。
- 3、即使在发生疫情的地区，如果肉食在食品制备过程中予以彻底烹饪和妥善处理，也可安全食用。

（三）前往公共场所怎样预防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感染？

- 1、避免在未加防护的情况下与农场牲畜或野生动物接触。
- 2、保持工作场所室内不断的通风换气；在人多的地方，商场、公交车、地铁和飞机等地方都是人流密集，可佩戴口罩减少接触病原风险。
- 3、咳嗽打喷嚏时，用纸巾或袖或屈肘将鼻完全遮住；将用过的纸巾立刻扔进封闭式垃圾箱内；咳嗽打喷嚏后，用肥皂和清水或含酒精洗手液清洗双手。
- 4、外出回家后及时洗手，如有发热和其他呼吸道感染症状，特别是持续发热不退，及时到医院就诊。
- 5、传染病流行季节应尽量避免各类聚会。

（四）到生鲜市场采购，怎样预防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传染？

- （1、接触动物和动物产品后，用肥皂和清水洗手；
- 2、避免触摸眼、鼻、口；
- 3、避免与生病的动物和病变的肉接触；
- 4、避免与市场里的流浪动物、垃圾废水接触。

（五）轻症发热病例的居家隔离建议：

- 1、将病人安置在通风良好的单人房间。
- 2、限制看护人数，尽量安排一位健康状况良好且没有慢性疾病的人进行护理。拒绝一切探访。
- 3、家庭成员应住在不同房间，如条件不允许，和病人至少保持1米距离。
- 4、限制病人活动，病人和家庭成员活动共享区域最小化。确保共享区域（厨房、浴室等）通风良好（开窗）。

5、看护人员与病人共处一室应带好口罩，口罩紧贴面部，佩戴过程禁止触碰和调整。口罩因分泌物变湿、变脏，必须立即更换。摘下及丢弃口罩之后，进行双手清洗。

6、与病人有任何直接接触或进入病人隔离空间后，进行双手清洁。

第五部分：驻校服务业、建筑业、工业从业人员疫情防控应急指引

服务业从业人员健康防护手册

一、落实健康防护责任

1.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服务业企业要成立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责任到人、责任到岗，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按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妥善及时处理出现的紧急情况。

2.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级地方政府要按照有效防控、有序复工、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的要求，加强对本地服务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各服务机构、服务业企业全面落实健康防护措施。要充分发挥基层社区（村居）的作用，加强对小餐饮、小商店等小型服务单位健康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3. 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各服务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行业企业制定实施具体健康防护措施，加强有效防控，提升行业健康防护工作水平。

二、加强从业人员健康防护

1. 目前尚在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的服务业从业人员暂不返闽，返回时间由用工单位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告知。

2. 已从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回闽及曾与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人员接触的从业人员，须向用工单位报告，并从抵达居住地起居

家观察 14 天，观察期结束后无不适症状的，方可正常上班。

3. 从省外其他地区回闽，从事公共交通、住宿、快递、养老护理等与群众密切接触的一线服务人员，应居家观察 14 天后再上岗；从事其他服务工作的人员，上岗后应实施 14 日监督性医学观察，由用工单位指定防疫专管员负责监测体温和身体状况并做好记录。

4. 保障城市运行、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用物资供应、公共服务窗口单位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服务行业，按国家要求于 2 月 3 日起正常开工开业。各相关单位、企业在切实做好从业人员卫生健康防护保障的基础上努力做到充分上岗。

5. 各服务机构要在有效防控的基础上，积极引导从业人员有序复工，在复工后加强对从业人员健康防护知识及相关规定的普及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落实到位。对因隔离、留观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从业人员，企业不得随意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也不得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6. 各服务业营业单位要每天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并做好相关记录，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的，要就近到医疗机构就诊；如为疑似病例的，应立即送定点医疗机构隔离治疗，并及时向属地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对其密切接触人员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7. 各服务机构和服务窗口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能线上办理服务的，尽量线上办理，会议、培训活动尽量依托视频开展，

减少人员直接接触。

三、完善服务场所卫生健康管理

1. 交通运输场站、大型商贸市场、大型住宿等人员密集服务场所，要配备体温检测人员和设备，进入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其他服务场所若发现服务对象有明显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可疑症状，工作人员可谢绝对其服务，并及时报告当地卫生防疫主管部门。

2. 金融服务、社区服务及其他公共服务窗口单位等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尽可能采取领号等待服务方式，尽量避免长时间排队和人员聚集。

3. 服务场所内公共接触使用物品或部位，必须定期清洗和消毒。要保持服务场所内空气流通，保证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并定期清洗扇页和空调滤网，加强开窗通风换气。

4. 服务场所洗手间要专人管理、定期消毒，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加强通风、换气，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服务人员较多的场所要增配卫生纸，增设加盖垃圾桶。加强服务场所卫生保洁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确保营业环境卫生清洁。加强安全管理，规范摆设和使用消毒剂等防护物资，定期检查消防器材保持有效使用。

5. 服务机构如有内部食堂供餐的，应合理调整供餐模式，鼓励提供快餐式盒饭，实行简约配餐、分散用餐。加强对购餐和确需在食堂就餐人员的引导，排队候餐应保持一定距离。要强化对

食堂环境和食堂人员的管理,每天对食堂上岗员工进行体温检测,督促做好个人卫生,规范佩戴口罩等卫生防护用品。严把原料采购关,做好进货查验和台账登记工作。严格按照卫生规范操作,确保食品卫生。加强餐厅开窗通风、餐具清洗消毒。

四、强化重点行业健康管护

1. 各服务业行业企业在认真执行相关行业规范和卫生标准的同时,要严格遵照执行国家有关部委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规定。

2. 交通运输、金融服务、邮政快递、养老服务、社区服务等服务机构要认真执行上级部门和主管单位下达实施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操作规范,认真做好本机构从业人员尤其是一线窗口服务人员的健康防护,在做好服务的同时,加强对顾客的健康防护。

3. 住宿业。要严格落实顾客身份和健康信息登记,加强出入人员体温检测,严格落实住宿行业卫生管理规范,强化环境卫生管理,增加公共区域、酒店用具、房间、出入口等的消毒频次。

4. 商贸服务业。大型商场、超市等营业场所应配备体温检测仪器,指定专人负责对顾客进行体温检测,体温超过 37.2℃ 及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的谢绝入内。要保证服务场所良好通风、卫生清洁,进场顾客需佩戴口罩。疫情期间,原则上不开展商贸现场促销活动。要增设收费窗口,尽量减少人员长时间排队,避免人员聚集。

5. 养老服务业。要加强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卫生健康管理,杜

早报告、早治疗，减少疾病传播和蔓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单吉班息前新员人业从业表理

附件：服务业从业人员健康信息报告单

个人来源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否	是	是否							
		是否							
否	是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附件

服务业从业人员健康信息报告单

姓名			所在单位及部门			联系方式		
个人及家属是否前往湖北	是	否	个人及家属是否从湖北返回	是	否	个人及家属是否途经湖北	是	否
个人及家属是否接触湖北来闽人员	是	否	个人及家属是否出省(除湖北外)	是	否	个人及家属是否出国出境	是	否
是否出现发烧、乏力、干咳等症状	是	否	具体症状及处置措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1. 统计往返时间为企业复工前 14 日开始起算；2. 家属只统计居住在一起的；3. 请在是或否栏打√。								

本人承诺：对以上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签名：

2020年2月 日

建筑工程从业人员健康防护手册

一、企业主体责任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要扛起责任，坚守岗位，统一组织调度。省外施工单位驻闽分支机构也应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 所有在建建筑工程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牵头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共同参与。各工程项目要发挥工地党支部或临时党支部的引领作用，党员带头，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项目经理对所在项目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

3. 建设单位要落实业主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工作。

4. 施工总承包单位按项目规模（参照安全员）配备防疫专管员，专门负责监测体温、通风消毒、发放并监督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宣传教育等工作。

5. 施工现场配备疫情管理班组长，每 30 个劳务人员配备 1 名，履行班组防疫管理的职责。班组长对劳务人员去向管理、每日健康状况统计等工作负责。项目部与班组长、班组长与劳务人员签订责任状，层层落实责任。

二、从业人员管理

1. 对在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尚未返闽的从业人员，暂不返闽，并由施工单位负责通知；已来闽的员工须从抵达居住地起进行留观 14 天，经观察无不适症状后方可安排返岗。

2. 省外其他地区返闽从业人员必须实施 14 天的监督性医学观察，由防疫专管员早晚监测体温和身体状况，并做好记录。监督性医学观察期间，无特殊情况，原则上避免随意与生产、生活无关人员接触。

3. 来自省内没有发生疫情村庄（社区）的从业人员，可以正常返岗；对两周内有与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人员往来史、接触史的在闽从业人员，居家观察 14 天且无异常后，方可返岗。

4. 从业人员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应就近到医疗机构就诊。如为疑似病例的，应立即送定点医疗机构隔离治疗，并及时向属地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对其密切接触人员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5. 因隔离、留观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随意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也不得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三、施工现场管理

1. 项目复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地疫情防控措施和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全面评估，并形成《建筑工程复工疫情防控评估表》（详见附件 1），评估合格后报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及涉及国计民生的项目，

食用野生动物。

5. 进场的劳务人员住宿实行统一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制定规章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卫生情况。宿舍应有可开启式窗户，保持环境整洁卫生，经常保持室内通风，每日进行消毒。不在工程项目生活区居住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建档造册并加强跟踪管理。

五、个人卫生健康防护

1. 从业人员工作期间应落实个人防护要求，施工现场劳务人员在有限空间和人员聚集作业时应佩戴口罩，并保持适当距离。要勤洗手，勤消毒，防止感染。

2. 从省外来闽的从业人员，应主动接受机场、铁路、长途客运及道路入闽检查站的身份登记、体温检测等；抵达居住地后主动向所在单位、社区报告，出现不适症状，应佩戴口罩及时就近就医。

3. 从业人员要如实填报《建筑工程从业人员健康登记卡》（详见附件2），施工总承包单位要造册建档，对瞒报个人健康信息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从业人员之间不握手、不递烟、不递茶水、不聚餐，不聚集聊天、不打牌、不打麻将等。

六、监督管理

1. 各级主管部门要组织成立巡查小组，通过现场抽查、远程视频巡查等方式，对已复工的工程项目实施抽查，并将防控措施

食用野生动物。

5. 进场的劳务人员住宿实行统一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制定规章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卫生情况。宿舍应有可开启式窗户，保持环境整洁卫生，经常保持室内通风，每日进行消毒。不在工程项目生活区居住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建档造册并加强跟踪管理。

五、个人卫生健康防护

1. 从业人员工作期间应落实个人防护要求，施工现场劳务人员在有限空间和人员聚集作业时应佩戴口罩，并保持适当距离。要勤洗手，勤消毒，防止感染。

2. 从省外来闽的从业人员，应主动接受机场、铁路、长途客运及道路入闽检查站的身份登记、体温检测等；抵达居住地后主动向所在单位、社区报告，出现不适症状，应佩戴口罩及时就近就医。

3. 从业人员要如实填报《建筑工程从业人员健康登记卡》（详见附件2），施工总承包单位要造册建档，对瞒报个人健康信息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从业人员之间不握手、不递烟、不递茶水、不聚餐，不聚集聊天、不打牌、不打麻将等。

六、监督管理

1. 各级主管部门要组织成立巡查小组，通过现场抽查、远程视频巡查等方式，对已复工的工程项目实施抽查，并将防控措施

落实情况纳入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范围。

2. 各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应急值守，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了解掌握本辖区工程项目疫情情况。对发生疫情的项目，第一时间报告属地卫生防疫主管部门。

3. 各企业、各项目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具体防控措施，切实做到有效防控，有序复工，分类管理，精准施策。

附件：1. 建筑工程复工疫情防控评估表

2. 建筑工程从业人员健康登记卡

附件 1

建筑工程复工疫情防控评估表

项目名称:

评估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估内容	落实情况	备注
1	是否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明确责任人负责日常工作		
2	是否配备防疫专管员		
3	是否按规定配备班组长并签订责任状		
4	拟返岗人员节后返程是否由施工企业统一接送		
5	拟返岗人员是否填报《建筑工程从业人员健康登记卡》		
6	拟返岗人员是否包括春节回乡的湖北人员		
7	拟返岗人员是否包括按规定需要医学观察的人员		
8	是否为成建制劳务队伍并经实名登记		
9	拟返岗的劳务人员实名信息是否推送至福建省建筑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		
10	是否对拟返岗的劳务人员住宿实施统一管理		
11	工地是否实行全封闭管理并设置专门岗安保人员		
12	是否配备红外测温仪对所有进入工地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13	工地是否设立食堂,如有设立食堂,食堂是否符合卫生防疫及安全距离要求。如未设立食堂的,是否采用集体送餐并选择合法经营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14	是否配备充足的防疫用品(口罩、消毒液、酒精、体温计、废弃口罩收集桶等)		
15	是否对工地进行全面消毒消杀,包括宿舍、办公室、厕所、盥洗区域、食堂、会议室、文体活动室等重点区域		
16	其它情况:		
<p>评估意见:</p> <p>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2

建筑工程从业人员健康登记卡

姓 名			所在项目 班组			联系方式		
个人及家属 是否前往 湖北	是	否	个人及家属 是否从湖北 返回	是	否	个人及家属 是否途经 湖北	是	否
个人及家属 是否接触湖 北来闽人员	是	否	个人及家属 是否出省 (除湖北外)	是	否	个人及家属 是否出国 出境	是	否
存在上述情况之一的，请 填写时间、交通工具班次 (火车、大巴、飞机)								
是否出现发 烧、乏力、 干咳等症状	是	否	具体症状及 处置措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1. 统计往返时间从上岗前 14 天起算；2. 家属只统计随行在一起的； 3. 请在是或否栏打√。								

本人承诺：对以上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签名：

2020 年 月 日

工业企业员工健康防护手册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1. 成立工作专班。企业应设立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企业法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统筹负责本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加强检查管理，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人，做到应对及时、防控有序。

2. 制定工作方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总体方案，编制具体健康防护手册，制定应对疫情应急处置预案，落实落细各项防护措施。

3. 抓好宣传教育。通过员工群、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管理系统、发放防控知识手册等方式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提高员工防控意识，引导员工按照国家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4. 强化防控保障。复工前应备好口罩、消毒液、体温计等防控物资，规划好隔离区域，对厂区进行全面消毒，保持车间、办公室等工作场所通风。增强防控疫情岗位力量，按车间人数规模配备防疫专管员，专门负责监测体温、通风消毒、宣传教育、发放并监督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等工作。加强日常督促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因隔离、留观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随意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也不得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5. 有序复工复产。涉及保障城乡运行、疫情防控、能源供应、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等相关工业企业要按要求尽快复工。已复工的企业继续稳产，做好在岗职工管理和防护，减少人员流动，并按照防控要求做好新返厂员工管理工作。其它企业按照有效防控和有序复工相结合要求，根据员工来源地分轻重缓急制定错峰开工方案，实施平稳有序复工。

二、加强员工健康防护管理

1. 做好健康信息登记。企业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对员工上岗前14天以来的健康状况、活动区域、是否接触重点疫区人员等信息进行全面登记。严格落实每日动态登记制度，采取企业工作人员询问和个人主动报告相结合，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疫情防控相关技术规范和指南要求，及时掌握员工健康信息。如发现疫情要第一时间报告属地卫生防疫主管部门，采取隔离措施避免疫情扩散。

2. 实施分类管理。对在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尚未返闽的员工，通知其暂不来闽；已来闽的员工须从抵达居住地起进行留观14日，经观察无不适症状后方可安排上岗。对从省外（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除外）返闽的员工，从抵达居住地起实施14天的监督性医学观察，由防疫专管员早晚监测体温和身体状况，并做好记录；监督性医学观察期间，无特殊情况，原则上避免随意与生产、生活无关人员接触。省内员工无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往来史、无接触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人员史、无不适症状的，可安排上岗。

上述人员如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应立即报告，并就近安排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疑似病例的，应立即送定点医疗机构隔离治疗，并对其密切接触人员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3. 减少人员流动。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厂区，减少客户面对面往来，提倡线上办公、线上洽谈、线上交易。尽量减少人员来访，外来人员进入厂区前须进行体温检测、登记，体温正常且无不适症状的方可入厂。尽量避免员工参加大型集体活动、大型会议等，尽量减少省外出差。

三、做好作业车间防护

1. 落实体温监测制度。在企业入口处设置体温检测点，上下班时为员工进行体温测量，体温未超过 37.2°C 的方可进出厂区，发现发热、乏力、干咳等不适症状的要立即采取防护措施。

2. 做好车间防护管理。保持工作区域环境清洁，定期对工作区域进行消毒，开工前要对中央空调、通风扇等通风设施进行全面清洗消毒。保持车间、办公室等场所通风。增加对电梯、卫生间、门把手、公用电话等容易发生疫情传播区域的清洗消毒次数，每日不少于两次。对生产有密闭要求的车间，要考虑病毒传播的风险，专门制定车间防护工作方案并严格执行。加强安全管理，规范摆设和使用消毒剂等防护物资，严禁烟火，定期检查消防器材保持有效使用。

3. 加强作业人员防护。对作业空间小、工位距离近、人员密集高的工种，员工应佩戴口罩上班。企业根据情况调整员工工位

布局，加大工位间距，避免工位过度密集。上班期间非工作需要，车间与车间、部门与部门之间尽可能减少接触。

4. 鼓励错峰上下班。鼓励企业分时段、分批次错峰上下班。提倡员工采用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进行工作交流，采取视频方式进行商务洽谈，减少人员接触。

四、加强就餐防护管理

1. 合理调整供餐方式。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提供快餐式盒饭，实现简约配餐、分散用餐。鼓励企业根据不同员工工作特点分时段、分批次用餐，严格控制食堂用餐人数，避免人员密集就餐。

2. 规范人员管理。加强对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每天上岗前进行检查，督促做好个人卫生，规范佩戴口罩等卫生防护用品。引导就餐人员有序取餐、用餐，排队候餐应保持一定距离，增设取餐窗口，避免出现排长队等人员聚集情况。

3. 强化食堂环境管理。操作间保持清洁，餐厅保持通风、定时消毒，餐具饮具用后及时清洗消毒。鼓励员工自带餐具，食堂备足洗手液、一次性纸巾等防范物品。严格按照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管好餐厨垃圾。

五、做好宿舍居家防护工作

1. 细化宿舍管理。企业安排住宿的，要加强值班值守，及时了解住宿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加强宿舍人员出入登记管理，员工之间不握手、不递烟、不递茶水、不聚餐，不聚集聊天、不打牌、不打麻将等；加强宿舍卫生巡查，保持宿舍清洁、通风，卫

卫生间等公共区域每日定时消毒，配备洗手液等防范物品。公共卫生间要专人管理，加强通风、换气，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置宿舍隔离区，用于员工医学隔离观察。严格管控图书馆、健身房等配套设施，避免人员聚集。

2. 引导做好居家防护。员工在外居住的，企业要督促员工做好个人及家人防护措施，纳入社区统一管理。增强员工居家防护意识，疫情期间尽量少出门、不聚会、不访友。加强生活垃圾管理，集中统一分类处理，不污染环境。

六、强化交通出行防护。分类引导返厂员工错峰出行，分批有序到岗。企业员工返厂来源地集中的，鼓励企业制定运送方案，落实防护措施，组织专业运输车队运送员工返厂，确保员工直达工厂。鼓励员工步行、骑车或乘坐私家车上下班。有条件的企业安排车辆接送员工上下班，做好车辆预防性消毒。员工确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应佩戴口罩，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七、落实属地责任。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指导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可操作性强的防控方案，落实防控措施，建立健全疫情日报制度，确保防控到位。

企业复工后，应以部门（车间）为单位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和本健康防护手册的学习，组织员工填写《工业企业员工健康信息报告单》，自觉遵守各项防控要求。如有疫情发生，需第一时间上报，做好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减少疾病传播和蔓延，保障

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附件：工业企业员工健康信息报告单

附件

工业企业员工健康信息报告单

姓 名			所在单位 及部门 (车间)			联系方式		
个人及家属 是否前往 湖北	是	否	个人及家属 是否从湖北 返回	是	否	个人及家属 是否途经 湖北	是	否
个人及家属 是否接触湖 北来闽人员	是	否	个人及家属 是否出省 (除湖北外)	是	否	个人及家属 是否出国 出境	是	否
是否出现发 烧、乏力、 干咳等症状	是	否	具体症状及 处置措施					
其他需要说 明的事项								
备注：1. 统计往返时间从员工上岗前 14 日开始起算；2. 家属只统计居住在一起的；3. 请在是或否栏打√。								

本人承诺：对以上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签名：

2020年2月 日

— 9 —

第六部分 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 与使用技术指引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建议选择合适的口罩类型，不过度防护。按防疫工作性质和风险等级提出以下指引：

一、高风险暴露人员

（一）人员类别：

1. 在收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的病房、ICU 和留观室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包括临床医师、护士、护工、清洁工、尸体处理人员等；

2. 疫区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的医生和护士；

3. 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的公共卫生医师。

（二）防护建议：

1. 医用防护口罩；

2. 在感染患者的急救和从事气管插管、气管镜检查时加戴护目镜或防护面屏；

3. 医用防护口罩短缺时，可选用符合 N95/KN95 及以上标准颗粒物防护口罩替代，也可选用自吸过滤式呼吸器（全面型或半面型）配防颗粒物的滤棉，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防护效果更佳。

二、较高风险暴露人员

（一）人员类别：

1. 急诊科工作医护人员等；

2. 对密切接触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公共卫生医师；

3. 疫情相关的环境和生物样本检测人员。

（二）防护建议：

符合 N95/ KN95 及以上标准的颗粒物防护口罩；

三、中等风险暴露人员

（一）人员类别：

1. 普通门诊、病房工作医护人员等；

2. 人员密集场所的工作人员，包括医院、机场、火车站、地铁、地面公交、飞机、火车、超市、餐厅等相对密闭场所的工作人员；

3. 从事与疫情相关的行政管理、警察、保安、快递等从业人员；

4. 居家隔离及与其共同生活人员。

（二）防护建议：

佩戴医用外科口罩。

四、较低风险暴露人员

（一）人员类别：

1. 超市、商场、交通工具、电梯等人员密集区的公众；

2. 室内办公环境；

3. 医疗机构就诊（除发热门诊）的患者；

4. 集中学习和活动的托幼机构儿童、在校学生等。

（二）防护建议

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儿童选用性能相当产品）。

五、低风险暴露人员

（一）人员类别

1. 居家室内活动、散居居民；
2. 户外活动者，包括空旷场所、场地的儿童、学生；
3. 通风良好工作场所工作者。

（二）防护建议

居家、通风良好和人员密度低的场所也可不佩戴口罩。非医用口罩，如棉纱、活性炭和海绵等口罩具有一定防护效果，也有降低咳嗽、喷嚏和说话等产生的飞沫播散的作用，可视情选用。

六、使用事项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在保障公众健康的前提下，可适当延长口罩使用（使用时间、使用次数）。

（一）口罩更换。

1. 医用标准的防护口罩均有使用期限，口罩专人专用，人员间不能交叉使用。高风险人员在结束工作、中途进餐（饮水）、入厕等脱下防护装置后，重新进入需更换；

2. 口罩被患者血液、呼吸道 / 鼻腔分泌物，以及其他体液污染要立

即更换；

3. 较高风险人员在接诊高度疑似患者后需更换；

4. 其他风险类别暴露人员佩戴的口罩可反复多次使用。口罩佩戴前按规程洗手，佩戴时避免接触口罩内侧。口罩脏污、变形、损坏、有异味时需及时更换。

（二）口罩保存、清洗和消毒。

1. 如需再次使用的口罩，可悬挂在洁净、干燥通风处，或将其放置在清洁、透气的纸袋中。口罩需单独存放，避免彼此接触，

并标识口罩使用人员；

2. 医用标准防护口罩不能清洗，也不可使用消毒剂、加热等方法进行消毒；

3. 自吸过滤式呼吸器（全面型或半面型）和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清洗参照说明书进行；

4. 棉纱口罩可清洗消毒，其他非医用口罩按说明书处理。

附录：福建工程学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文件

关于做好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近期，湖北省武汉市等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寒假期间学校卫生工作的通知》等部署精神，现就做好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各部门、二级学院要充分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严峻性和复杂性，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绝不能存在侥幸心理。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根据省市政府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启动响应应急预案，明确职责，把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

二、做好假期返乡学生相关信息跟踪摸排工作。各二级学院要通过各种方式了解掌握学生寒假期间的出行动向和身体健康状况，强调返乡师生要严格按照当地防控部门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不提前返校。

三、做好春节和寒假期间值班值守。各部门、二级学院要强化责任意识，做好春节和寒假期间值班留守。学工部门和二级学院要及时掌握寒假期间提早返校学生的情况及动态。国际处要对留校留学生做好当地疾控部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工作的政策宣传。

四、加强健康宣传教育。宣传部门和学工部门要利用微信群、QQ群、校园网、教育APP、板报、校园广播等多种方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科普的宣传教育，提示师生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引导师生在春节假期尽量远离疫区，居家或外出时做好防控工作，尽量减少到通风不畅和人流密集场所活动，如有不适，及时就诊。要鼓励师生加强锻炼，增强体质，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五、参与部门联防联控。后勤保卫等部门要主动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的密切联系，密切关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变化，及时掌握信息，获取专业指导，严格落实疫情防扩散措施，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及时发现、报告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有效处置疫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

六、做好当前各项防控准备工作。

（一）完善传染病防控制度和应急预案。各部门、二级学院要提前做好开学前准备工作，要完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二）强化安全监管和后勤保障。后勤部门开学前应做好食堂、饮用水的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食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做好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和晨检工作；食堂进货严格落实索证索票，不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或野生动物。做好供水设施（二次供水设施、食堂蓄水池、饮水机等）的清洁、消毒工作。通过二次供水设施提供的学生生活饮用水开学前必须监测合格后才能使用。要做好相应的物资、器材、经费等保障和技术、知识储备，应储备足量的个人防护用品（如外科口罩、手套、洗

手液)和消毒剂(漂白粉、医用酒精等)、体温计,洗手间必须配备肥皂或洗手液。

(三)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各部门、二级学院在开学前,要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组织开展校园环境清洁整治行动,清理卫生死角,重点做好灭鼠、清除越冬蚊卵工作。推进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改善整体行动,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为广大师生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

七、及时报送信息。各部门、二级学院如发现学校师生员工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要及时报告至办公室。

八、工作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在防控攻坚战中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切实采取措施,以党建引领推进疫情防控工作。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各级基层党组织、广大党员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广大党员要积极配合,减少外出,主动反映去向和接触人群,确保防控全覆盖。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直接抓、具体抓;建立健全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协调高效的工作机制。

中共福建工程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0年1月26日

关于成立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的通知

闽工院委〔2020〕18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各部门、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患者救治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具体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具体通知如下：

组 长：吴仁华 童 昕

副组长：詹松青 刘国买 王乾廷 何 仕 韦建刚

成 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处）、武装保卫部（处）、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计财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校工会、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兼任，负责统筹协调，具体落实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及时处置相关事项，指导和监督各二级单位开展防控工作，积极做好全校防控应急及处置工作。

中共福建工程学院委员会 福建工程学院

2020年1月27日

中共福建工程学院委员会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

闽工院委〔2020〕19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各部门、各单位：

为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1月27日关于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发挥积极作用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和《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多次主持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彰显了深厚的为民情怀，为我们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全校各二级单位党委和各党支部要紧密联系实际，充分用好互联网、学习强国等现代信息技术，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委有关通知精神，并做好学习情况的检查落实。

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和头等大事，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强大政治优势，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确保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学校各项具体工作中，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充分发挥出来，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二、突出党建引领，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各二级单位党委、各部门、各单位和全体中层干部要深刻认识疫情的严峻性和复杂性，科学判断形势、精准把握疫情，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考验党性观念、检验初心使命的试金石和磨刀石。中层干部特别是中层正职干部要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带头值守重要卡点重点部位、落实24小时领导带班制度，深入一线及时掌握疫情、及时发声指导、及时采取行动。对于干部或教师因故不能返校值班的，要切实安排好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顶班顶岗。

要坚持问题导向，把问题意识贯穿防控工作全过程，紧盯防控工作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强化知责担责尽责，严格按照上级的防控方案和学校的应急预案，统筹解决防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确保面对实际问题心中有底气、手里有办法、脚

下有路子，切实做到严而又严、实而又实、细而又细地做好各项防控工作。

要在疫情防控一线考察识别、评价使用干部，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的实际表现作为考察其政治素质、宗旨意识、全局观念、驾驭能力、担当精神的重要内容，对表现突出的要表扬表彰、大胆使用，对缺少担当的要及时调整。要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决策部署行动迟缓、作风飘浮、工作不力，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要从严查处、严肃问责。学校组织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要在校党委领导下，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

三、强化联防联控，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各二级单位党委要切实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确保组织体系高效协同、上下贯通、整体联动、快速响应，做到哪里任务险重哪里就有党组织坚强有力的工作。各单位要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广泛组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严格落实联防联控措施，建立健全学校防护网络。要树牢阵地意识，扛起政治责任，确保没有上级通知前做到一个学生不返校，牢牢守好第一道防线，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全覆盖、零遗漏登记排查，深入细致、讲究方法地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等工作。各二级单位党委书记及各部处负责人要准确掌握师生假期流向和健康状况。

广大党员要冲锋在前、战斗在前，坚决服从党组织分配的工

作任务,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要落实好联系群众制度,广泛动员师生、组织师生、凝聚师生,认真做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和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工作,把疫情特点、防控措施要求、防控救治政策等讲清楚,让广大师生员工明白疫情的严重性、采取防控措施的重要性,加强心理咨询与心理疏导工作,切实稳定情绪、增强信心,不信谣、不传谣,当好师生的贴心人和主心骨,紧紧依靠广大师生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教务处及各二级学院要组织教研室、研究生导师努力研究采取各种形式推动学生在家学习研究。

四、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全校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合力和坚定信心

各二级单位党委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一盘棋”意识,统筹抓好保障物资供应、引导社会舆论、应急值班值守等工作任务,组织各方力量有效防控疫情,确保责任层层落实、工作层层落实。要充分发挥学校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的作用,落实信息报送机制、部门协调机制、上下联动机制、问题处置机制,实现各方资源利用效益最大化、力量联动作用发挥最大化。要从严做好开学前学校食堂膳食的安全监管,校园环境卫生的消杀维护,强化后勤和卫生设施保障,储备足量防护用品,确保防控救治工作所需各类物资供应充足,确保广大师生基本生活需求。要主动关心关爱湖北籍师生或在湖北地区逗留、有接触史的师生,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提供必要的工作学习生活保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要及时总结宣传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疫

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凝聚起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各二级单位党委动员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防控疫情斗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要及时报告校党委。

中共福建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0年2月1日

关于进一步推动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工作及在防控工作中开展一线考察干部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各单位、各部门：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有关通知精神，现就进一步推动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工作及在防控工作中开展一线考察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使命担当

当前正处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阶段。全校各级党组织、各级干部和全体共产党员，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中央和省委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精神上来，统一到学校的安排要求上来，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把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守初心、担当使命、迎难而上，以担当精神和过硬作风，切实扛起疫情防控的应尽之责。要把疫情防控工作抓实抓细，落实到各项具体工作中，精准掌握师生健康状况，严禁学生提前返校，把严把实把细入校管理、校园管理、单位（部门）管理、家庭和个人管理，坚决防止疫情在学校传播，为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做出应有贡献。

二、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进一步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工作

一是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师生党员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2020年2月二级单位党委和各党支部必学内容；要全面学习掌握中央、省委及地方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基本要求，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要求，服从指挥、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走在前、作先锋，并广泛动员、组织、凝聚师生全面落实防控措施，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各二级单位党委要及时研究落实学校防控工作安排，细化工作任务，把工作职责落实到具体人，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各尽其责。

二是组织优秀党员干部充实到防控一线。各二级单位党委和党员干部要密切关注疫情形势，在学校春季开学前，根据学校总体要求，按照分类防控要求，针对各单位具体情况，提前谋划、统筹安排、制定预案、强化管理，确保特殊时期学校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选派敢战斗、能战斗、善战斗、组织协调能力强、善于做师生工作的干部充实到防控一线参加学校人员摸排、值班巡查等工作。持续推动在职师生党员到所在村（社区）报到，亮明身份，开展疫情防控志愿服务。

三是认真落实关爱帮扶具体举措。各二级单位党委要主动关心关怀疫情防控工作一线的党员干部，深入了解在一线直接参与防控工作干部职工及家庭的实际困难，通过发送短信（微信）、拨打电话等方式进行慰问，优先保障防控物资，加强心理干预和疏导，有针对性做好人文关怀。特别是对有亲属参加支援武汉

的干部教师，各单位负责人要重点关怀。必要的，应当安排干部帮助他们顶岗顶班。要用好划拨的党费及配套资金，及时用于支持和慰问，切实关心他们的工作和生活，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

四是坚决反对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防止高高在上，浮在表面，空喊口号；坚决防止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简单把工作往下推，不解决实际问题；坚决防止心中无数或者是情况不明、数据混乱的现象发生。对发现存在相关问题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严肃批评纠正，确保集中精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五是树立表彰一批先进典型。各二级单位党委要及时发现、总结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感人事迹，并上报校党委宣传部，校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有关部门要做好宣传、表扬表彰等工作，推动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锋的浓厚氛围。要注意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发现、培养和锻炼入党积极分子，对表现突出、符合党员条件的，优先吸收发展入党。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执行坚决、落实有力的基层党组织和迎难而上、挺身而出的党员，及时予以表扬。要教育在疫情面前退缩不作为干部，对不服从安排、推诿扯皮、擅离职守、贻误工作的，要严肃问责追责。

三、落实和强化领导责任，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开展一线考察干部工作

一是树立防控一线实干担当的鲜明导向。各二级单位党委要主动了解、准确把握广大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在疫情防控斗

争中的实际表现，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把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检验，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担当作为的试金石和磨刀石，作为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现实检验，激励引导广大干部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

二是考准考实干部战“疫”表现。采取暗访询问、随机谈话、电话查访等方式，直插一线，详细查看干部对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以及学校疫情防控情况明不明、针对疫情采取有针对性防控措施的思路清不清、疫情防控各项重点环节抓的到位不到位、工作进展和实际效果好不好。要把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的实际表现作为识别评价其政治素质、宗旨意识、全局观念、驾驭能力、担当精神的重要依据，重点看**是否**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把师生安危放在心里、把防控责任扛在肩上；**是否**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及时发声指导、及时掌握疫情、及时采取行动；**是否**严密细致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等工作，做到严防死守、不留死角，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是否**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工作，稳定群众情绪，增强社会信心。

三是采取有效方法了解识别干部。通过深入一线，采取对照“四个是否”“评”、直奔防控疫情现场“察”、盯住关键时刻表现“看”、抓住具体事例“问”等简便易行的方法，综合运用平时考核、蹲点调研、年度考核、挂钩联系等情况，全方位、近距离观察了解和识别干部。学校党委组织负责对各部门、各学

院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作全面考察了解。各二级单位党委要及时将干部、教师的实际表现和具体事例记录在案，加强分析研判，作出全而准确的评价，负责任地向学校党委提出表现好、差“两头”干部名单和意见建议（数量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掌握），待疫情防控工作告一段落，报校党委组织部。校党委组织部对表现好、差“两头”干部进一步深入考察，建立专项考察工作档案，作为评价干部一贯表现的重要依据。

四是强化考察结果运用。坚持考用结合，将考察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职级晋升、评先评优、优秀年轻干部调研等工作结合起来；对于表现突出、堪当重任的优秀干部大胆优先提拔使用，坚决调整不胜任现职、难以有效履行职责的干部，严肃问责不敢担当、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干部。对干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失误、群众来信来访等，分清问题性质、分清动机、分清轻重程度，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分析，提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为那些个性鲜明、敢抓敢管、不怕得罪人的干部撑腰鼓劲。校党委组织部将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将考察结果向被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党委反馈，肯定成绩、指出不足、督促整改。

中共福建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0年2月8日

关于印发《福建工程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工院委〔2020〕20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各部门、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学校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经研究，结合实际，制定《福建工程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中共福建工程学院委员会 福建工程学院

2020年2月2日

福建工程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防控工作要求，建立学校领导干部牵头，各二级单位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责任落实到人、做细做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经校党委研究决定，成立由吴仁华书记和童昕校长任组长的“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学校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教育工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和工作部署，全面统筹协调各部门和二级学院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疫情防控工作，做好上传下达，信息报送等工作。

二、疫情防控工作

各单位、二级学院在校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领导下，结合上级要求和学校部署，科学筹划部署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切实做到措施到位、防控到位，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一）综合协调组

责任单位：办公室、组织部

工作职责：统筹协调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进一步形成联防联控的工作合力。

1. 负责统筹推进学校防控工作，协调各工作组工作，负责组织召开相关会议。

2. 及时传达中央和省委、教育工委疫情防控一系列通知精神，落实上级有关防控工作部署要求。

3. 制定工作方案，做好防控有关情况的汇报和通报工作。

4. 配合上级部门督查，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5.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值班安排，确保防控工作平稳有序。

6. 完成学校应急指挥部临时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疫情排查组

责任单位：学工处、研究生处、国际处、人事处、后勤处、保卫处、信息中心、各二级学院

工作职责：落实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运用现代化手段，提升排查效率和准确率。

1. 全面统计汇总各二级学院师生（含外籍师生）、离退休人员假期的出行情况、接触史情况、身体情况。（责任单位：学工处、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2. 全面开展居住校内的服务人员的登记管理，掌握湖北籍尤其是武汉籍返校人员的筛查和登记工作。（责任单位：后勤处、保卫处）

3. 及时做好教师及本科生、研究生和留学生的动态台账管理及信息报送工作。（责任单位：学工处、研究生处、国际处、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4. 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及时发现、报告并配合属地疾控部门有效处置疫情。（责任单位：后勤处、学工处、各二级学院）

（三）后勤保障组

责任单位：后勤处、计财处、资产处、学工处、各二级学院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防控物资的储备、采购和经费保障，制定相关疫情处置应急预案等。

1. 按要求提前做好口罩、体温测量仪、消毒液等应急防控物资储备，做好隔离场所准备工作。

2. 做好防控物资的统一管理和调配。

3. 提前制定开学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 workflows。

4. 做好校园环境卫生清洁工作，按要求定期对校园各公共区域、图书馆等室内场所进行消毒处置，并做好过程记录。

5. 做好各校区食堂食品安全和各类外协单位服务人员的安全监管工作。

6. 负责疫情防控过程中的车辆保障。

（四）安全保障组

责任单位：保卫处、后勤处

工作职责：落实“外防输入、内防扩散”要求，对校园实行封闭管理。

1. 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出校园，禁止无关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出校园。放假期间因防控工作需要或是值班人员进出校园要逐一进行登记，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2. 加强校园周边和校内楼宇的安全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加强值班巡逻和安全隐患排查。

（五）宣传教育组

责任单位：宣传部、学工处、研究生处、国际处、各二级学院

工作职责：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师生员工科学理性对待疫情，主动学习防疫知识，增强自我防控意识。

1. 通过宣传栏、电子屏、校园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各种渠道发布假期生活提示，宣传普及防控知识，及时通报疫情、规范政策解读、发布防控措施，明确有关纪律规定。

2. 做好舆情监控、应对和处置工作。

（六）教学管理组

责任单位：教务处、人事处、学工处、研究生处、国际处、继续教育学院、各二级学院

工作职责：做好延迟开学期间的本科生、研究生和各类培训的教学安排组织工作。

1. 根据疫情发展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延迟开学方案和学生延迟开学期间的学习活动指导，充分依托各大教学资源平台，为广大学生提供免费线上课程学习，确保“停课不停学，学习不延期”。

2. 做好居家观察或隔离治疗师生请假和调停课处理，加强教学管理。

（七）学生管理组

责任单位：学工处、团委、研究生处、国际处、各二级学院
工作职责：

1. 做好学生开学返校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及时掌握学生去向，重点关注学生发热、疑似或感染疫情情况。

3. 做好开学后学生晨检和晚检、因病缺课、病因追查与登记等工作。

3. 执行零报告和日报告制度。

4. 关注学生的心理动态，加强心理关爱和健康教育。

5. 做好大型学生或社团聚集活动的管控。

（八）督察工作组

责任单位：办公室 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

工作职责：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各小组日常工作、二级单位报告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察，监督检查各二级学院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不及时、不落实、不到位的，及时提醒警示、促其立即整改；对缺位失职、重视不够、措施不力等，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予以严肃问责。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切实履责。各工作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做好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当成当前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学校对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漏报瞒报、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二）严格要求，严肃纪律。各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坚持零报告制度和日报告制度，对报告工作落实不到位或工作敷衍的单位，给予严肃处理。

（三）熟悉预案，妥善处置。学校设立专门的隔离病房，用于隔离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人员的隔离观察；制定完善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处置工作流程，各工作小组和二级单位要熟悉学校防控工作处置流程，妥善处置和化解防控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四）积极作为，密切配合。各工作小组要根据工作职责积极作为，推动工作的开展，并及时、主动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推进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打算，相互协同、密切配合，确保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包片网络化管理责任制落实到位、见到实效。

（五）加强值守，信息畅通。各部门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了解掌握疫情动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持信息畅通，按要求及时报送疫情防控信息。

关于印发《福建工程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开学准备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工院委办〔2020〕1号

各部门、单位：

《福建工程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开学准备工作方案》，已经学校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工程学院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7日

福建工程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开学 准备工作方案

当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阶段，为进一步做好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省委和教育工委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开学准备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总体要求

1. 全校各级党组织、各级干部和全体共产党员，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把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坚守初心、担当使命、迎难而上，以担当精神和过硬作风，切实扛起疫情防控的应尽之责，要把疫情防控工作抓实抓细，落实到各项具体工作中，坚决防止疫情在学校传播，为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保持社会稳定做出应有贡献。

2. 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处、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人事处应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掌握学校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健康状况，特别是掌握来自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的师生员工基本信息，以及返校前 14 天的接触经历、旅行经历和身体健康状况，各二级学院应建立相关信息档案。对从湖北和武汉以及省外疫情重点地区以外其他地区回校师生员工，按上级部门要求，一律实施 14 天的居家自我观察管理和医学随访。

3. 各部门、二级学院要及时告知师生在未接到学校正式开学通知前，不得提前返校。学生工作部（处）应开通心理咨询热线，做好开学前后的心理咨询和辅导服务。按照教育厅通知要求，各学院应延期（暂停）尚未开展的实习，对已经开展的实习应实行分类管控，准确把握实习学生人数和相关情况并建立名册。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应制定延期（暂停）实习预案，统筹毕业实习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确保实习质量。

4. 各部门、二级学院要告知有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旅居经历及人员接触的师生员工，必须按相关防控要求进行14天的隔离观察，及时掌握相关信息，有相关症状应及时就诊、并如实报告。

5. 留校师生（含住在校内的境外师生）要认真填写《留校师生员工健康信息报告单》。实行留校师生外出审批制度，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外出；外出师生返回学校时须核验身份、检测体温、了解去向和身体状况，发现异常应立即上报并采取医学隔离措施。其他师生尽量在家不外出，未接到学校通知不返校。

6. 疫情防控期间，师生员工一般不外出参加公务、学术等活动，确需参加的，须提前报学校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同意，并主动报告行程。返校后应及时、如实报告健康状况，并按规定做好居家观察。

7. 学校将按照上级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师生员工分期分批返校方案，错峰安排返校时间，加强返校师生健康观察和管理，落实必要的生活保障。强化缺勤登记追踪工作，及时跟踪应到未到师生身体状况，有异常及时报告学校应急指挥部。

8. 各部门、二级学院应建立师生返校后的体温检测制度，如

发现师生员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胸闷等异常情况，应立即上报学校并做好防护，及时安排到定点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医诊断。如有疑似病例，应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立即送定点医疗机构隔离治疗，其密切接触者应接受 14 天医学隔离观察。

9. 各二级学院要分类组织党员教师和党员学生志愿者队伍，机关党委与直属党委也要组织党员干部职工的志愿者队伍，后勤处应配合做好各志愿者队伍基本防控知识和技能的培训，以应对疫情防控的应急之需。

10. 要加强值班值守，中干值班室作为应急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带班制度。疫情期间，防控一线人员必须在岗，非一线人员可灵活安排，但未在岗人员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随时待命。

二、校园管理防护

1. 各部门应根据上级和学校的防控要求，制定相关的方案和制度，宣传部牵头各部门、二级学院采取多种切实有效的方式，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及时学习掌握疫情防控知识，做好政策文件精神宣传，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后勤处医务室要牵头做好对师生员工防控技能的培训。

2. 保卫处要做好校园全封闭管理，各校区只保留一个出入口，保卫处应严格控制外来人员（含教职员工家属、学生家长）进入校园。进入校园的人员及车辆须逐一进行身份核验和信息登记，落实体温检测、口罩佩戴等措施，体温未超过 37.2℃ 的方可进入。保卫处要做好开学时家长送孩子来校的交通管制方案，

学生工作部（处）、二级学院要及时宣传告知每一个学生，得到学生及家长理解支持。

3. 后勤处应适时组织各二级学院开展开学前全校范围的卫生检查和消毒，确保全覆盖、无死角，保持学校环境干净整洁。室内场所应定时通风换气，使用湿式清扫以减少粉尘扩散。公共卫生间要专人管理，加强通风、换气，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

4. 开学前，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应按照职责分工对校内教室、实验室、运动场馆、图书馆等室内公共场所实行暂时关闭管理，室外场所仅对留校师生员工开放，后勤部门应定期对开放场所配套的楼道、卫生间、洗手池水龙头以及使用的器材设备等进行消毒。垃圾桶、空调滤网等应定期清洁消毒。

5. 各部门、二级学院要科学合理安排开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控制学校公共场所的人流规模和密度。

6. 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部）要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制定因疫情延迟开学的教学调整方案，研究制定网络教学预案，为学生提供在线学习答疑辅导，确保推迟开学不停学。

7. 研究生处、各学位点和二级学院要做好延迟开学预案，对不同性质课程采用不同方案，暂停企业实习、实践，研究生导师要加强对不同学习阶段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指导。

8. 学生工作部（处）和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开学时间预通知的准备。

三、重点场所及设施管理防护

（一）食堂（后勤处负责）

1. 要提前制定开学后师生在食堂用餐的方案，各餐饮企业经

营的食堂可采用分批次轮流用餐，按座位严格控制就餐人数，避免人员密集。师生员工排队候餐保持一定距离。不面对面就餐、交谈。提供快餐式盒饭，实行简约配餐、分散用餐。

2. 要求餐饮企业严格做好食堂操作间、餐厅和餐具的消毒。按照有关规定收集处置分散就餐的垃圾。加强对餐饮企业的监管，督促落实工作人员的健康管理和个人卫生防护。加强餐饮企业的食材采购管理，严禁采购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二）宿舍楼（学工处）

1. 严格实行学生宿舍封闭管理，进出必须实名验证并检测体温，疫情防控期间谢绝访客。

2. 实行宿舍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学生在宿舍区不聚集、不串门。

3. 加强宿舍消毒与通风，保持空气流通。鼓励在学生床位悬挂围帘、蚊帐等简易型防护工具。及时清理宿舍垃圾，保持卫生整洁。

（三）办公场所等公共区域（各部门、二级学院）

1. 各部门、二级学院要定期做好各自办公环境和办公设施的清洁消毒。

2. 后勤处要制定相关制度，做好校内公共环境管控，开学前，要做好校园公共环境卫生整治，加强日常环境消杀；开学后，对电梯间、食堂、宿舍、教室、办公室、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要区域，严格按消杀规范进行消杀，每天消杀不少于2次。

（四）实验室（各二级学院）

各二级学院要指定实验室防控管理制度，应控制实验室人员

规模，遵守实验室安全有关规定，加强场所设施、操作、废弃物处置等全闭环管理，严格做好防护工作。

（五）医务室（后勤处、学工处、保卫处、各二级学院）

1.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源、传播途径和易感人群，制订感染防控预案和 workflows，加强感染性医疗废物规范处置和管理。开展诊疗和健康监测时，医务人员应注意做好个人防护。做好防控物资的储备。

2. 按照防疫要求，学生工作部（处）应提前准备隔离观察场所，并与后勤处、各二级学院配合，配足工作人员和防疫必备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适时启用。保卫处、后勤处要做好隔离观察场所的值班值守。

（六）交通工具（后勤处）

学校公务车等交通工具驾乘人员须佩戴口罩，使用后应通风消毒，经常触摸的部位如扶手、座椅、车门内壁等应进行重点消毒。

（七）建设工程（基建处）

基建处要督促项目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做好复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施工工地疫情防控预案，同时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开复工监管工作，配合属地政府做好项目人员及疫情防治管控工作。

四、个人卫生健康防护宣传

1. 教职员工不带病上班，注意个人卫生防护，日常佩戴口罩，尽量不串岗、不串门。保洁、安保等后勤人员工作时应佩戴一次性橡胶手套。

2. 教育师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物品；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或袖或屈肘遮住口鼻。

3.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佩戴口罩，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留意周围乘客健康状况，避免与可疑症状人员近距离接触；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如有不适，立即报告，并视情况及时就医；妥善保存出行票据信息，以配合可能的相关密切接触者调查。

4. 非工作时间尽量居家，不聚会聚餐，不走亲访友，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保证正常作息，增强体质。

5. 每日进行健康监测，按照所在社区和学校的要求，做好个人健康信息报告。

福建工程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 workflows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按照省市政府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为落实闽工院委〔2020〕20号《关于印发〈福建工程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阻击疫情，制定了应急预案及 workflows，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一、总体要求

（一）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寒假期间，各单位及时将相关疫情防控信息通过短信、微信、校园网等发送给师生及家长；引导师生居家或外出时做好防控工作，尽量减少到通风不畅和人流密集场所活动，如有不适，及时就诊；引导教工家属区妥善处置并严格管理饲养的宠物狗、猫等动物；做好寒假留校学生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做好相关工作预案

1. 教务处做好整体延迟返校开学或疫区学生延迟返校上课教学的工作预案，并做好提前通知；
2. 研究生处做好研究生招生教学计划延迟等的工作预案；

（三）做好开学学生入学防控工作

1. 不允许学生提前返校。万一有提前返校学生，各学院应及时向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进行体温监测。开学报到期间，保卫处组织人员在南北区大门口进行入校学生体温监测。

2. 所有学生做好居家体温监测，体温异常者，及时就诊，向学工处申请延迟返校。对于武汉籍学生或其它疫情严重区域的学生，凡因当地疫情控制要求无法按时返校的，可视情况办理延迟返校。

3. 学校安排隔离准备宿舍

旗山校区准备隔离观察间第一方案是：礼园 D5-102 至 D5-106，D5-201 至 D5-206，D5-301 至 D5-306 共 17 间。第二方案是：知园 E2-109 至 E2-117 共 9 间。

鳝溪校区准备实验 4 楼一层 11 间隔离观察间。

铜盘校区准备 5 号楼 A 区 4 层 18 间隔离观察间。

4. 开学报到期间，后勤管理处安排车辆将体温异常的师生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

5. 校医务室每天安排医务人员前往隔离场所对留观的学生进行体温监测及相关检查，发现异常立即转诊到定点医疗机构诊疗。

6. 一旦发现体温异常和咳嗽等症状的学生，应第一时间转诊至定点医疗机构，并报告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旗山校区定点医疗机构：上街镇卫生院

鳝溪校区定点医疗机构：晋安区医院

铜盘校区定点医疗机构：洪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做好师生筛查工作

各学院（部）了解和掌握师生假期动向，对本单位师生假期动向进行排查，对假期到过湖北的师生返校时，要加强健康监测。如发现学校师生员工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要及时

安排到上述定点的防控卫生院就诊，进一步筛查，及时转诊到定点医疗机构。

（五）开学后，各单位、学院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宣传栏公布等多种形式，向师生广泛宣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相关知识。严禁学生带宠物狗、猫上学。教育引导不得隐瞒病情、带病上课。各学院加强晨检和因病缺课病因追查及登记工作，了解每个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及时发现有发烧、咳嗽等可疑症状的学生，及时安排到定点卫生院就诊，由定点卫生院按规范要求处置，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

（六）加强疫情监测和报告工作

校医务室要做好疫情监测和疫情信息的收集、核实、登记等工作，对发现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要立即向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卫生部门报告。

（七）及时开展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

一旦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在学校防控领导小组和上级卫生部门的指导下，校医务室要及时协同学院、部门，对确诊病例直接接触的人员，主要包括同班师生、同宿舍同学等，进行全面摸底，准确无误地做好人数统计；对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进行症状筛查，医学观察，尽早发现疑似患者；加强宣传并要求学生进行自我观察，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要立即就诊并报告辅导员或班导师。

（八）加强确诊病例学生的休学、复学管理

对确诊病例，要严格执行休学、复学管理制度，并密切跟踪其治疗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传染病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疾

病证明同意休学的意见，为确诊病例办理休学手续。根据传染病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复学诊断证明和校医务室签署的同意复学的意见，为符合复学条件的学生办理复学手续。要开展全校师生，尤其是确诊病例学生及其家长，隔离观察学生及其家长的心理疏导工作，及时消除其恐慌心理。

（九）全面做好校园环境治理及食堂管理

在师生返校前，深入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消杀，推进教室、宿舍、图书馆、食堂、实验室、运动场馆、电梯、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整体改善行动，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营造一个干净卫生的环境迎接师生返校。做好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工作，食堂进货不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严禁野生动物。储备足量的个人防护用品（如外科口罩、手套、洗手液）和消毒剂等。开学后，要持续做好校园环境卫生清洁工作，加强对食堂、饮用水安全的监管。

二、预防机制

（一）学校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启动“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加强学校的疫情通报，一旦出现传染病疫情，立刻启动应急预案。

（二）学校实行封闭管理，旗山校区的北区、南区以及鳊溪、铜盘校区所有保安人员一律佩戴口罩上岗，每日对进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同时做好台账记录。禁止校外车辆及人员进入校园，尤其重点掌握驻校机构人员名单，强化校园巡逻，加强值班值守。

（三）通过微信公众号、学生微信群、教职工群、等多种途径做好宣传工作，进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知识的宣

传，张贴《传染病防治法》、《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增强法律意识。疫情防控小组及时准确掌握学校各方面信息和师生员工动态，确定党政主要领导是信息报送的第一责任人，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

（四）做好学校物资准备工作，积极购买并按照上级指示，报送购买温度测量仪、消毒液（84）、口罩、喷雾器等医用物资，首先满足行政楼、图书馆、各学院以及学生公寓楼、物业保安人员等岗位的急需，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

（五）加强校内外学生思想政治、爱国主义、健康安全教育和心理疏导。一是及时关注并掌握在家学生、湖北籍学生等不同学生群体思想动态及心理状况，充分发挥学生微信群、微信公众号、朋友圈及学生干部的作用，确保全体学生思想平稳、言行冷静、状态稳定。二是引导学生正确对待疫情，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认真配合疫情防控，做好个人健康防护。三是开放心理咨询教师联系方式，对于因疫情带来的心理负担过重或有心理障碍的学生，及时由心理咨询教师进行网上咨询、电话访谈等心理疏导。

（六）开学后根据疫情实际情况及上级部门要求，对返乡学生严格执行所有经湖北省回校或者近期接待过武汉、温州人员的学生在校留观2周制度，由学生所在辅导员每日统计汇总观察情况人员。一旦被留观人员腋下体温检测 $\geq 37.5^{\circ}\text{C}$ ，立即上报启动应急响应。

（七）做好返校上班教职员工的防护工作。全面精准掌握所有教工情况，保持通讯畅通，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地落细。近两周

内有武汉等地接触史的教职工暂时不返校。对于途径湖北地区和与湖北地区人员有过密切接触的重点教职工，在家隔离 2 周。对在学校集体宿舍住宿的教工，每日测量体温并统计上报，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统一管理。

（八）开学后加强学校食堂卫生管理，设置洗手点，服务人员必须使佩戴口罩，员工存放碗筷的柜子每天进行消毒清洗。各种食材采购方面，保持营养均衡。不得吃活禽、野味。

（九）建立疫情监测制度，畅通报告渠道。辅导员每天监督学生测量体温，观察、询问、了解学生的健康情况并做好登记。一般症状：发热、乏力、干咳、逐渐出现呼吸困难，部分患者起病症状轻微，可无发热。严重者：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脓毒症休克、难以纠正的代谢性酸中毒、出凝血功能障碍。一旦发现有上述情况，应立即上报，启动应急预案。

三、应急响应

学校一旦发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一）发热处理流程。对体温超过 37.5℃，并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的患者实行隔离，学校应急人员（医务室医生、辅导员）接到通知第一时间佩戴口罩赶赴现场，要求传染者戴防护口罩，到学校隔离室休息，立刻拨打 120 电话，给病人戴好口罩，做好病人的详细信息登记（包括姓名、性别、单位、涉及学生的要标注专业、班级、学生及家长的联系电话、体温），报告学校新型冠状病毒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果断措施，由相关单位协助医务室将病人及时送往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二) 疫情报告流程。发现新型冠状病毒疑似病例，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相关情况。学工处、所在学院联系人立即电话通知学生家长，戴防护口罩陪同去医院，做好情绪稳定工作。

(三) 封锁疫点流程。立刻封锁患者所在的班级教室、宿舍。疫点消毒，医务室医生、物业人员对新型冠状病毒病人到过的场所及用过的物品，迅速、严密、彻底地做好全面消毒工作。对学校所有场所进行消毒等必要的防控措施，消毒后进行通风换气。

(四) 疫情调查流程。学工处、相关学院对与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学生、教职工进行隔离观察，并进行医学观察 14 天，经指定医院检查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后方可复课或上班。防止疫情蔓延，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控制疫情的发展。

(五) 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作好流行病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学校迅速向全体师生公布病情感染源及采取的防护措施情况，保证信息传播通畅，稳定人心。

(六) 如疫情形势严峻，请示省教育厅、教育厅是否实行全校停课，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

本预案可根据省、市相应预案，结合学校实际适时修订。

附件：1、预防机制流程示意图

2、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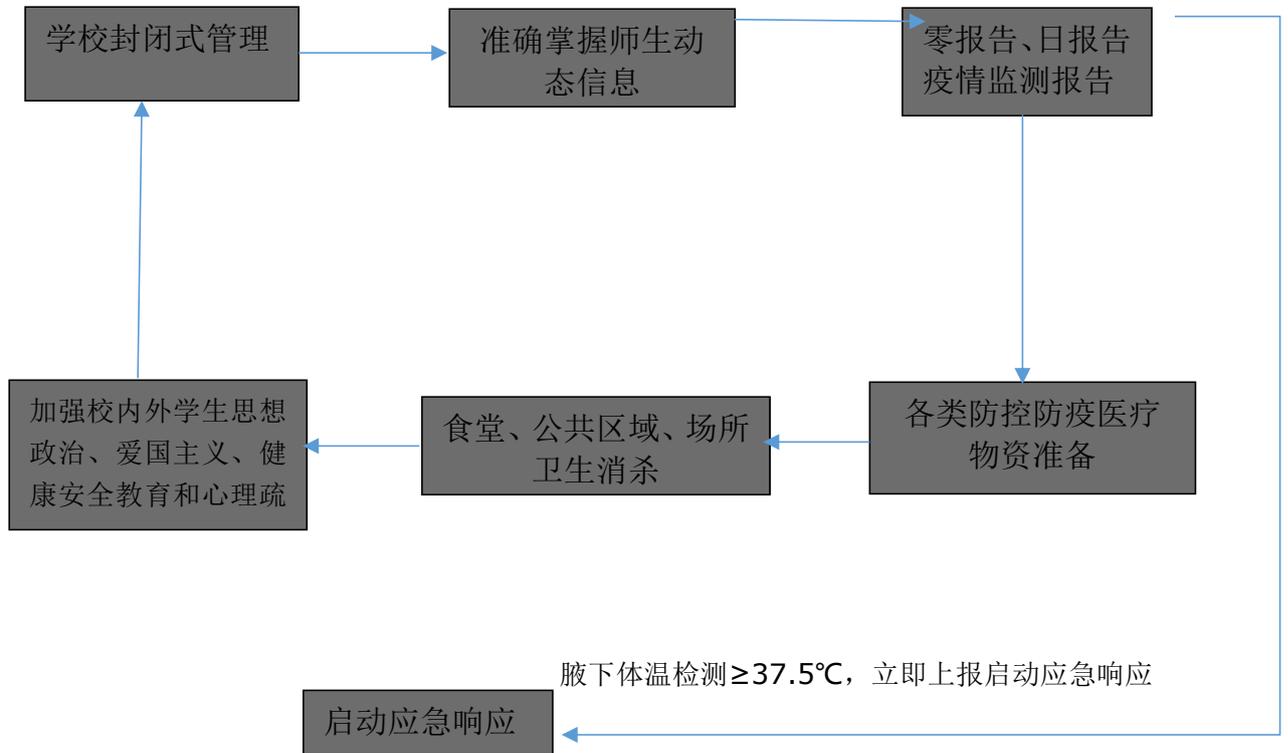
福建工程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应急指挥部后勤保障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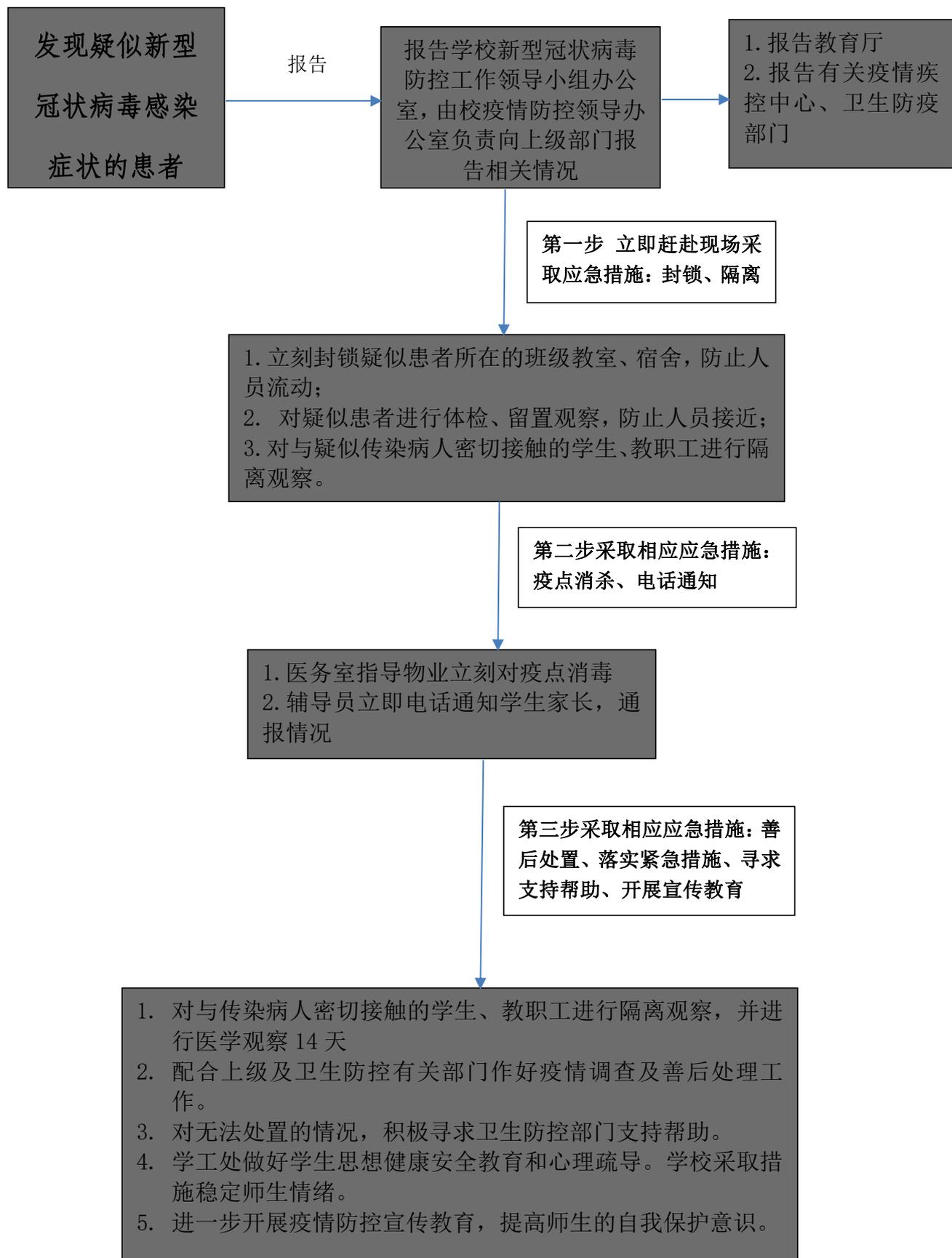
2020 年 2 月 4 日

附件 1:

预防机制流程示意图



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福建工程学院传染病防治应急预案（修订）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传染病在我校的发生与流行，提高快速反应与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应急处置机构，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在校期间的身心健康，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传染病的防治及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师生员工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不明原因疾病等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校师生对传染病防范的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各部门、二级单位要在学校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指挥下，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对可能引起传染病发生、流行的事件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根据重大传染病、群体不明原因性疾病发生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分级管理，各职能部门应急小组在各自的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

3、依法规范，措施果断。后勤管理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管理法》、《学校食品卫生管理法》等法规法律和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传染病日常管理和应急系统，规范传染病防治应急处置工作制度，对突发事件和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置工作。

4、依靠科学，加强合作。对学校发生的重大传染病和群体不明性疾病的应急处理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对医务人员进行防范和处理能力的培训，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良好医疗技术保障，各部门、各二级单位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在学校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有效应对突发重大传染病事件。

三、传染病防治应急领导机构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学校已成立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非常设机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由分管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组成。

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导下，全面负责学校传染病的防治工作，负责处置学校重大传染病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在预测将要发生和已经发生的重大传染病事件时，启动传染病防治应急预案，开展对重大传染病事件的组织指挥；在处理重大传染病事件过程中，协调与校外相关单位的关系，突发重大传染病事件超出学校处置能力时，依程序向省教育厅和地方政府汇报，请求支持与配合；布置和总结学校年度传染病防治工作。

四、职能部门防控工作职责

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防控传染病工作落实责任人，在学校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根据职责任务做好学院及本部门各项防控工作。

（一）校长办公室负责及时处理、上报、协调与落实学校传染病的防治工作，负责做好向教育厅等部门的“零报告”工作。

（二）后勤管理处负责做好校园内的卫生清洁和日常传染病防控工作；加强对学校食堂的检查和清洁；在疾控中心的指导下协调防控工作事务；医务室落实门诊登记制度，对疑似传染病例早发现、早隔离、早上报、早处置、有记录；应组织人员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日常接触的場所进行严格消毒；对密切接触人员配合卫生防疫部门进行传染病学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防疫措施，检查监督各部门防控工作落实情况。

（三）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学生的防控工作；落实学校的防控措施和要求；组织做好学生晨检、午检、缺勤追踪及“零报告”工作；指导、督促各学院落实好学生的监测防控各项工作；在学生中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提倡良好的卫生习惯，确保广大师生充分掌握各种预防知识和应对措施，增强防控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四）武装保卫部（处）负责加强校园管理，强化门岗管理，严格管理进出校门人员，加强校园巡逻，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校园秩序和因防控需要所设立的各种场所的安全保卫事务。

（五）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信息报告与信息发布；组织做好信息监控工作；实施防控工作重大事项新闻发布；指导各部门的防控宣传教育活动。

(六) 各学院负责本学院传达传染病防控文件和会议精神；组织实施学生的防控工作；开展对本院师生员工的防控健康宣传教育，组织落实晨检、午检、缺勤人员追踪制等各项防控措施；指定专人为防控工作联系人并按要求做好本学院“零报告”等信息报送工作。

五、传染病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一) 传染病预防

1、按照国家对传染病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针对学校人口密集的特点，容易在学生中发生的常见传染病，如病毒性肝炎、肺结核、痢疾、肠道传染病等，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和预防措施的卫生健康教育工作。

2、定期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增强师生的公共卫生安全意识，促使师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自我防范的能力。

3、定期组织力量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昆虫及其它传播传染病的或者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动物危害。

4、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设施，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

5、食堂饮食从业人员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二) 传染病疫情报告

准确及时的疫情报告是控制疫情蔓延的关键。疫情报告时限和办法：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要求执行。每个教职工及学生均为法定疫情报告人，任何人发现传染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人时，均有报告的责任和义务，可用口头、书面、电话等方式

向传染病防治办公室迅速报告，相关人员接到报告后，向学校领导报告，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及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果隐瞒不报、漏报、谎报或延期报告的，要追究当事人有关责任。

（三）传染病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疾控中心的业务指导，把各项工作及时、准确落实到位。

2、经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部门确诊为传染病者，应及时予以隔离治疗（学生应当办理停课，严重的要办理休学手续），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3、对疑似传染病的病人，在明确诊断前，安排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密切接触的人员，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筛查或其他预防措施。

4、建立新生入学健康检查制度，及时发现传染病患者并采取相应的隔离防范措施，及时切断传染病在学校的传播途径。

5、对传染病人的居住寝室进行必要的消毒处理，并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定期安排全校范围内的消毒工作。

（四）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学校对传染病的预防、治疗、监测、控制和疫情管理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把不安全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

六、传染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预防预警行动

1、在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各单位相互配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人员，明确责任。

2、加强传染病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的完善。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演练活动，不断提高应对传染病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3、做好应对传染病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储备工作，确保传染病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4、信息发布，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传染病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要区分传染病疫情报告与信息发布的不同情况。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动权，传染病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由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党委宣传部负责。

（二）应急响应

发生传染病突发事件后，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向学校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提请启动应急预案。

1、传染病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时，学校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应立即做出响应，按照“统一指挥、属地管理、专业处置”的要求，指挥协调学生工作部（处）、后勤管理处、武装保卫部（处）、教务处、宣传部、工会、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应急队伍先期开展工作。

2、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分管安全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后勤工作的副校长任总指挥，根据突发传染病事件的类别及时向学校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由地方政府协助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严密观察传染病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3、学校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处置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预案分工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医务室及时组织现场救护队伍，医护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做好救护、消毒、采样、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确定传染病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配合地方医疗行政部门、疾控中心做好防治，救护工作，预测疫情的进一步发展趋势。

5、后勤管理处提供必要的救援救护物资和交通工具，对医学观察区的病员提供后勤保障。

七、附则

1、本预案是学校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处置传染病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相应的工作文件，校属各单位和部门应严格遵照执行。

2、预案启动实施由领导小组组长决定。所有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单位负责人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预案，严格执行和遵守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安全，并保证联系方式畅通、便捷。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后期管理处负责解释。

福建工程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管理办法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形势严峻，各地疫情防控物资极为短缺，为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攻坚战，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确保采购时效、资金使用效益和质量。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仅限于与疫情防控有关的药品、器械或医用耗材，与疫情防控无关的药品或设备采购需遵循政府采购法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管理，规范防控物资的采购、捐赠接受、组织分配、检查监督等具体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防控物资主要指：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管控工作中，上级调拨的、政府统一采购的及国内外社会各界和个人无偿捐赠的口罩、药品、橡胶手套、防护服、护目镜、防护面罩等防护消毒用品，包括国家和省、市、县拨付的补助资金，社会各界和个人捐助资金。

第三条 以上防控物资在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学校后勤保障组统一负责管理、调配和分发。

第二章 防控物资组织采购

上级下达的防控物资补助费可用于组织采购以疫情防控为主的各类物资，具体方案由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后勤保障组、计财处、资产处协商确定。一是要明确采购项目，做好紧急采购

预算。二是可以采取灵活应用多种采购方式；（1）多路径筛选供应商。为提高采购时效，确保采购质量，可在校医务室合作的供应商中选择，也可通过同行推荐或市区疾控中心推荐，也可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选择。经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也可参与区域性集中采购。（2）根据紧缺物资和所筛选的供应商，选择适合的采购方式，如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为确保紧急采购的竞争性和公平性，需同时将疫情防控物资紧急采购信息进行公示，并留存采购文件和图片等资料备查。（3）供应商资质审查。为保证采购质量，需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进行审查，包括营业执照、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资料。（4）简化采购流程、缩短采购时间。为顺利完成疫情防控物资紧急采购项目，提高采购时效，学校可结合实际在采购方式和程序上作灵活处理，通过协商达成合作。

凡需购买的防控物资，由各二级单位提出采购申请，经各单位党政联席会初审后，报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审定。

第三章 分配使用管理

采购及捐赠的防控物资由各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并加盖公章，报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后分配，分配时必须遵循“先急后缓，突出重点”的原则，统筹安排，合理使用。

防控物资一律实行无偿发放，不得附加任何条件，严禁变相收费、变卖、截留。

防控物资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专项使用，不得平均发放，私自发

放，厚此薄彼，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平调或改变用途。

实行分级管理制度，防控物资发放至校内各单位，由各单位负责统筹安排辖区内的物资调度，优先保障医护人员及防控一线工作人员。

发放防控物资由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审定，校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和后勤保障组统筹发放，发放时要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

各使用单位应建立物资发放台账以备查，确定专人管理，所下发的物资要合理、节约、安全使用。

第四章 捐赠物款接收

各界捐赠的各类防控物资，由校友会负责统一接收后移交校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后勤保障组；款项由校友会接收，纳入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应急资金统筹使用。接收捐赠物资清单应注明来源、名称、品种、数量、规格、入库时间等内容。

防控捐赠物资的接收、转运、仓储要严格交接手续，建立台账，造册登记，妥善保管，及时调动。

带有意向性的捐赠物资，要请捐赠者注明具体要求，并尽量按照其意愿进行分配和运送，一般不得转作它用。直接捐赠给相关单位和部门的物资（价值在一万元以内）由相关单位和部门自行接收、分配、使用。非意愿性捐赠的防控物资纳入计划，统一安排，重点保障，优先保障。

接受捐赠款物后，要及时向捐赠者出具收据，并发给感谢信。

捐赠者要求反馈捐赠物资使用情况及效益的由收受捐赠物

资的校友会或接受捐赠部门负责报送分配、发放、使用情况的有关资料。

第五章 监督与处罚

在疫情防控防疫物资采购工作中应做到“四个监督”：一是事前监督：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消毒用品、防护设备等物资的采购，通过各种形式进行采购前询价，如电话询价、现场询价等。组建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工作群，做到信息互通，公开透明。二是事中监督：在到物资采购现场后，严格查看厂家资质、物品名称等信息并索要采购清单、发票等信息，采购程序要符合学校的采购流程。三是事后监督：采购结束，物资送至仓库，做好监督核对物品种类、数量、规格等信息。四是防护监督：在疫情防控期间，提醒各工作小组在工作时一定要做好自我的防护，提高自身的防护意识，特别是外出采购人员、校医务室值班人员、门岗、车队以及其他与隔离人员有接触的工作人员、监督人员，做好自身安全的防护。

各领用单位必需向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计财处、审计部门报送防控物资分发报表，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审计，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及时主动做好公示。

第十九条 防控物资和防控款项有同样的严肃性和严格性。在其接收、管理、分发和购置、备办、组织的过程中，凡中饱私囊、贪污受贿、收受回扣、挪作它用，要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交由相关部门从严查办。

第二十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丢失或其它损失的，除追究当事人、领导人的个人行政责任外，要酌情予以赔偿。

第二十一条 因工作失职、渎职等行为，致使严重影响防控工作，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除追究责任外，应调离工作岗位或按除名处理。

本办法由成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后勤保障组负责解释，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福建工程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应急指挥部后勤保障组

2020年2月6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我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餐饮企业：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学校部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请各餐饮企业结合高校餐饮服务场所人流密集、从业人员集中等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餐饮服务保障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餐饮企业要加强餐饮服务保障防疫工作的组织领导，各企业法人要自觉扛起本餐厅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制定细化疫情防控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确保防控主体责任到人到岗。

二、要统筹安排好春节休业餐饮单位的恢复营业工作，平稳有序运行，保障基本民生。学校餐厅人流量大、从业人员集中，是学校防疫工作的重点部位，同时，餐饮服务又是全校师生员工抗击疫情的基本民生保障。各餐饮企业要根据学校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相关安排，及时分析研判，研究制定餐饮从业人员返校时间、隔离观察时间和返岗工作时间，确保学校餐饮服务平稳有序。同时，还要严格落实重点地区人员延期返岗（返岗时间另行通知）工作要求，建立“一人一档”健康登记制度，凡从防疫重点地区返岗的人员，要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做好隔离、诊治等工作，确保实现排查全覆盖。

三、要做好餐饮场所的人员管理工作，科学防疫，重在

防范。疫情防控期间，各餐厅管理必须从严要求，从业人员工作过程中必须佩戴口罩。各餐厅要切实落实防控举措，对餐厅工作人员和就餐人员逐一进行体温检测，一旦发现体温超过 37.3℃ 或具有流行病学史人员，不得允许进入餐饮场所，并建议其立即前往指定地点就诊；要抓好餐饮从业人员的个人卫生，严格要求其必须按照规范进行净化消毒。

四、各餐饮企业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动员要到位。要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疫情防控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帮助员工提高防范意识、了解掌握疫情防治知识，引导员工自觉做好各项防控工作。

五、各餐饮企业的防控物品及食材库存保障要到位。各餐饮企业要确保口罩、一次性手套、测温计、消毒液和相关防护物品的充分保障，确保食品原料及办伙物资的安全供应并增加库存量，保证餐厅一日三餐正常运转和充足供应。

六、保证食堂内外环境卫生。各餐饮企业在对经营管理的食堂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洁消毒，食堂内部各场所区域做到每日彻底消毒并做好记录，消除病毒感染源。

七、把好食品原料采购关。严格落实食品采购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禁止采购不明来源的食材，严禁在食品加工场所饲养畜禽和宠物，严禁加工活禽和野生动物。

八、严格规范操作规程。要严格执行烹饪食品的温度和时间标准，需要烧熟煮透的食品，加工制作食品的中心温度应达到 70℃ 以上；同时，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建议暂停冷荤凉菜、蛋糕裱花和生食海产品等品种的供应。

九、把好餐饮具消毒保洁关。按要求对餐饮具进行严格的清洗消毒，并存放于密闭设施内保洁。加强对洗涤剂、消毒剂规范管理，防止混用、误用。

十、要重视信息工作，及时报送信息，分析研判形势。各餐饮企业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对生产经营场所或所属人员有关疫情防控方面情况，及时上报，为有效处置和科学决策提供一线信息；同时，密切关注国家权威部门的信息发布，关注有关防控公共信息，根据形势及时研判，适时调整餐饮服务保障工作。

附件：

1. 食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物资普查表
2. 食堂从业人员体温检测表
3. 食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情况报表

福建工程学院后勤管理处

2020年2月3日

福建工程学院学生健康管理及医疗保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基本健康管理与医疗保障，是我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管理体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校对学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评估及保障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内容。为明确学校对在校学生医疗医事及健康管理方面的责任，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医疗与健康权益，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依据的是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规定与细则，依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第26号）、《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第674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关于妥善解决城镇居民生育医疗费用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97号）、《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福建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关于大学生城镇医疗保险的系列文件等。

第三条 学校设立由主管校长负责的学生健康管理及医疗保障部门，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制定大学生健康管理与医疗保障工作的管理办法和服务细则，指导、协调各相关部门的工作。

第四条 学生医疗保障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后勤管理处、学工处，常设工作部门为校医室，分支机构设于学生资助中心。

第五条 学生医疗保健管理工作的实施与具体操作，由校医务室承担。校医务室为学生健康管理与医疗保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生日常医疗保健工作。

第二章 医疗保健管理

第六条 医疗保健管理主要是对各类传染病的防控、传报、隔离与治疗；对慢性病的随访；因病申请体育保健班或军训减训的审核；在日常医疗活动中发现的具有潜在隐患的严重疾病时，对本人、家长及所在院系的及时告知；对因病休学、复学的疾病证明及病史审核。

第七条 在入学前患有、而在高考体检或入学体检中未能检出的疾病，学生应如实填写在健康体检表上，并如实向校医务室告知。根据学生提供的疾病情况，经核实后，学校在日常生活及疾病管理中提供必要的生活及医疗服务。对学生因隐瞒疾病情况导致在教学活动与校园生活中发生的突发情况，或出现疾病的加重与恶化，学校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第八条 因肢体残疾、生理性缺陷、各类慢性疾病不宜剧烈运动而申请体育保健班或军训减训的学生，由本人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疾病证明及相关就诊材料，校医务室复核，由教务部门安排体育考核，所在院系安排军训事项。

第九条 保留入学资格、因病休学或退学、病愈复学等手续，均需个人向教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休学或复学审批表，提交二级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传染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如病毒性肝炎提供病原学检验报告，肺结核提供痰菌检验报告与 X 线检查报告）、门诊病史、或住院记录

与出院小结，由校医院主管医师审核、签署意见、盖章后，提交教务部门。

第十条 因心理性疾病或精神障碍申请休学或复学者，需提交精神卫生或心理咨询专科医疗机构所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与病休或病愈证明。外地就诊者，需提供所在地区精神卫生或心理咨询专科医疗机构所出具的相关病史与证明。

第十一条 心理、精神障碍性疾病的休复学手续，有行为能力者，由本人提交申请办理；无行为能力者，可由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其他人员代为办理。

第十二条 严重疾病者，如急性传染病、急性伤害、恶性肿瘤、急慢性心脏疾病、肾脏病等，可凭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疾病诊断与病史，直接办理休学手

第十三条 严重疾病者，如急性传染病、急性伤害、恶性肿瘤、急慢性心脏疾病、肾脏病等，可凭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疾病诊断与病史，直接办理休学手续；疑似或确诊的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出现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情况时，凭精神卫生或心理咨询专科医疗机构所出具的疾病诊断与病史直接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四条 精神障碍性疾病治愈或稳定后申请复学时，需提供本人就诊所在地区精神卫生或心理咨询专科医疗机构所出具的可以进行学习的康复建议或诊断意见。住院就诊者，应提供本人住院小结、住院诊断及康复建议。对疾病处于康复适应阶段而复学者，监护责任由学生监护人履行，监护人应当签署监护同意书并落实有效监护方式。

第十五条 军训减训和体育免修的个人申请审批表，一式二份；因病休学、病愈复学的个人申请、疾病证明与审批表，一式二份；分别提交给相关部门。

第十六条 我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障体系由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称大学生城镇居保)与大学生商业医疗保险组成。大学生商业医疗保险的各项理赔建立在大学生城镇居保参保基础上，是对大学生城镇居保的补充性医疗保险。大学生商业医疗保险各项医疗保险内容，可参见《关于组织学生参加大学生系列保险的若干规定》。

第十七条 大学生城镇居保实行个人缴费制。享受大学生城镇居民医疗保障者，须按规定缴纳每一年度大学生城镇居保费用。学生在入校注册、缴费参保、市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审核建账后，即可享受本市大学生城镇居保。

第十八条 大学生医疗保障基金具有明确的享受范围及使用规定，享受大学生城镇居保者，必须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学生资助中心要负责做好在校生的医保工作，确保大学生城镇居保基金的合理使用。

第十九条 大学生城镇居保的适用人员为：在我校缴费参保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不适用人员为：外国留学生、在我校就读的非全日制学生或非本校学生、已享有国家医疗保险的学生、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及合作培养的定向生、委培生、交流生。留学、兵役、出境交流期间，暂停享受本市大学生城镇居保。

福建工程学院健康教育管理制度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认真实施《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扎实做好学校教育健康工作，促进师生养成良好的文明健康行为，努力提高他们的体质健康水平，完善学校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制度为重点，构建以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学校卫生健康教育管理体系，使师生身心得以全面和谐发展。

二、学校健康教育工作的

1、根据我校实际，健康教育采取校园广播、板报和在校园网络平台上发布传染病宣传知识等方式，提高师生的卫生保健意识。

三、卫生宣传工作

1、每学期对学生个人进行个人卫生、环境卫生、用眼卫生及口腔卫生等常规宣传教育。

2、根据不同季节做好预防传染病、多发病的宣传工作。

3、认真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知识，提高学生的自我保健能力。

4、积极开展有以防近为中心的卫生宣传教育活动，重点抓好每学期第二周的“防近宣传周”工作。

5、每年的“爱耳日、爱眼日、爱牙日、艾滋病日”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四、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强化疾病预防意识

1、做好各班卫生委员的培训：期初召开各班卫生委员会议，重点布置本学期学校卫生工作任务，要求卫生委员在环境卫生、班级饮水机消毒、教室开窗通风、学生因病缺课、疾病防治、季节性传染病防治、学生营养等方面，与校医室密切配合，把工作做好，并做好眼保健操培训。

2、近视眼防治：第3周为“防近宣传周”，通过卫生专栏（印刷）、广播宣传等形式进行防近知识宣传，控制近视率上升。

3、牙病防治：根据市防疫站要求，结合“9.20爱牙日”，做好爱牙宣传及正确刷牙方法宣传。

4、传染病防治：通过卫生专栏及广播形式，对学生进行秋冬季传染病食物中毒以及流行性感冒等防治知识宣传，预防传染病的发生。

5、健康教育：结合学生爱眼、爱牙、营养、传染病以及学生六病防治工作实际，每学期刊出卫生专栏与广播宣传（3次），对学生进行健康知识教育。

6、疾病防治：及时上报各类工作报表，做好学生及教职工常见病的防控监测工作。

7、教育学生注意用眼卫生，认真做好二操，养成良好的用眼卫生习惯。

福建工程学院校园环境卫生管理与检查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福建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校园环境卫生管理，创建文明、整洁、优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29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校园环境卫生管理主要包括校容校貌、校园公共区域和各二级单位卫生管理，施工卫生管理，饮食（食品）服务、商铺等服务行业卫生管理，废弃物的清运和处理等。

本制度所指的二级单位包括各机关、部、处、室，学院、铜盘、鳝溪校区，直属单位以及有关科研机构。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行政管辖区域的环境卫生管理。全校师生员工以及外来人员在校园环境卫生活动行为受本制度约束。

第四条 校园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全员参与、师生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校园环境卫生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工作责任制。

第六条 师生员工应提高环境卫生意识，养成爱护校园、保护环境、讲究卫生的良好习惯，维护良好的校容校貌。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妨害校园卫生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均可向学校宣传部（文明办）、后勤管理处或保卫处举报，由学校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后勤管理处是校园环境卫生管理的业务主管部门，具体职责是：

- （一）研究拟定校园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 （二）制定学校环境卫生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 （三）负责校内外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协调、联络、督办；
- （四）负责学校环境卫生工作的考核、奖惩、监督、检查、评估。

第九条 武装保卫部（处）是学校综合理事务的业务主管部门，在校园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职责是：

- （一）组织开展学校综合治理日常工作巡查，负责校园环境卫生综合治理；
- （二）协同相关职能部门纠正校园内违反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是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环境卫生的责任单位，具体职责是：

- （一）负责本单位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二）制定本单位环境卫生管理内部制度；
- （三）组织实施学校环境卫生管理的工作方案；
- （四）纠正本单位违反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 （五）本单位环境卫生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根据学校物业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校园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应责任，接受学校监管。

第十二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第三章 校园环境管理

第十三条 校园内的建筑物和设施应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城市市容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保持建筑物的规整、清洁、美观。

第十四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校园内私搭乱建。

第十五条 未经学校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在校内经商或从事经营性商业活动。

第十六条 禁止在校园内焚烧落叶、枯草等废弃物。严禁畜力车进入校园。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广告栏之外的墙壁、电线杆、树杆等处涂写、刻画或者张贴各类广告、标语、海报等。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和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须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严禁损坏路标、卫生管理宣传牌、绿化管理宣传牌等。

第十九条 校园内水电、通讯设施及道路、草坪等，有关部门应经常巡视、及时维护，防止“跑、冒、滴、漏”，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条 各实验室等单位产生的污染或放射性物质，必须严格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严禁倒入垃圾箱和下水道内。

第二十一条 因建设等需要挖沟破路、架杆走线、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或者其它设施施工的，须提前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批。

施工工地应当设置护墙(栏)或者围布遮挡，有文明标识，护栏或围布以外不准施工或堆放物料。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清运渣土，清理和平整场地。

第二十二条 进入教学区的人员应自觉维护校园整洁与宁静，不得嬉戏打闹；不得随意践踏草坪，在草地上休闲纳凉和游戏娱乐；禁止牵引、携带犬类猫类等宠物进入教学区；禁止在教学科研行政楼宇居住及从事个人生活活动。

第二十三条 严禁在校园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以及其他各类家禽家畜。

第二十四条 严禁违章侵占绿地，不得擅自在植物上悬挂与绿化无关的物品。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或移植树木，如需砍伐或移植，必须报后勤管理处并经校有关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严禁其它有损校园绿化、美化的行为。

第四章 校园卫生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校园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校园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做好责任区内的环境卫生工作。

第二十八条 校园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范围，由后勤管理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划定。责任区的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物业服务企业

承担物业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校园环境卫生管理等相关工作。管辖范围包括：校园主干道、绿化区、公共教学楼、行政办公楼宇公共区域，学生公寓公共区域、公共水域、卫生间等校园公共区域；

（二）二级单位

负责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管理等相关工作（含本单位师生员工集体办公室的室内卫生）。管辖范围包括：房屋滴水线范围内以及“门前三包”管理范围内。门前三包指“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

（三）施工单位

负责施工场所环境卫生管理等相关工作，具体由施工单位负责人负责管理。

（四）餐饮、商铺、招待所等服务机构

负责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管理等相关工作，具体由经营单位负责人负责管理。

前款规定以外的应当纳入校园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由实际使用单位或个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校园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其责任区的校园环境卫生责任：

（一）校园整洁，无乱摆设、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

（二）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

(三) 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 并保持其整洁、完好。

第三十条 校内道路及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应按规定的时间和标准进行清扫、保洁, 清扫作业应避免师生员工上下班(课)和人流高峰时间。对主要道路场所, 应根据季节及时洒水除尘。

第三十一条 校园内施工或修缮单位, 应严格按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以及合同执行, 做到文明施工, 严禁乱排放施工废弃物和生活废弃物。

第三十二条 餐饮、商铺等服务行业环境卫生按国家、所在地行业标准以及相关合同执行。

第三十三条 校内生活垃圾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地点收集和倾倒, 做到“日产日清”, 并逐步做到分类收集和运输。

校园各单位和居民住户应把垃圾倒入垃圾箱内, 不得乱倒、乱排及四处散落垃圾, 严禁在垃圾箱内焚烧废纸及杂物。不准损坏、占用或挪动垃圾箱, 一经损坏, 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负责赔偿或修复。

学校完善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的配套。

第三十四条 校内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校园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 随地吐痰、便溺;
- (二) 倾倒污水、垃圾、粪便;
- (三) 乱扔烟蒂瓜果皮核、纸屑及包装袋等废弃物;
- (四) 冲洗车辆;

(五) 在会议室、办公室、图书馆、报告厅、学生宿舍等公共场所吸烟;

(六) 其他影响校园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要坚持预防为主方针，积极开展除害灭病工作，将“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统一要求的指标之内。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定期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检查专项工作，通报各单位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情况。检查工作内容、形式和标准等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师生员工，将视情节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必要时根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行政责任和赔偿责任。凡在上级卫生检查工作中不达标或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对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的外来人员，学校将联合市政管理机构执法，依据《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物业服务企业，学校将按物业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可解除服务合同。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商铺门店、餐饮、培训中心等服务场所进行卫生管理的服务企业，学校将按相关合同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可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施工单位，学校有权停止其施工资格，按相关合同约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可解除合同。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各二级单位，可采取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等方式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在全校性环境卫生检查工作中评审不合格的班级、宿舍等，将分别与文明班级、文明寝室评比等相挂钩。

第四十三条 学校环境卫生和综合治理的业务主管部门未按本制度履行相关职责的，学校将追究部门负责人相关行政责任。

第四十四条 阻碍校容、环境卫生、绿化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的，侮辱、殴打管理人员的，学校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学校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工程学院场所通风和重要场所定期消毒制度

为全面落实学校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管理机制，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卫生安全和身心健康，制定本制度。

一、室内场所通风

（一）要切实做好教室、实验室与室内场馆等重点场所及部位的通风换气工作。

（二）有专人负责做好所在办公室的通风换气工作。

（三）图书室、生活密集区域，应在开放前打开所有通风换气设施，消除传染病发生及传播隐患，提倡师生加强课间室外活动。

（四）教室应保持良好的通风状态。根据季节和天气的不同，确定换气方式与次数，每小时需要置换空气，如温暖天气（或季节）宜采取全日开窗的方式换气，寒冷天气（或季节）在课前和课间休息期间利用教室和走廊的窗户开窗换气。

（五）对房屋公共部位、公共场所应当经常开窗通风或增加通风设备，保证公共区域空气流通，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六）保证教室适宜的温度。在学习（授课和自习）时间内，教室中部（距地面1米处）的温度应为16-18℃，不宜超过20℃，相对湿度应为30%-80%。

二、重要场所定期清毒

(一)消毒范围主要是指教室、图书室、办公室与室外关键部位等，其中楼道、楼梯间、排污井口等公共重点部位应实现常态消毒措施。

(二)消毒时间要求公共区域的消毒由学校安排专人进行定时、定点消毒与检查。对进出人员使用频繁的部位，包括楼梯扶手、门把手、体育器材、共用厕所洁具等每天至少一次进行擦洗和消毒。

(三)消毒方法针对不同对象有所不同。门厅、楼梯、楼道、活动室、图书室、体育器材等宜在喷雾消毒后使用消毒液（水）进行细致擦拭；地面、墙壁以及经常触摸的物体如门窗、门把手、开关、栏杆、柜台、桌椅等表面每天湿性清洁，必要时可用 0.1%—0.5%过氧乙酸溶液或含有效氯或有效溴 250 mg/L—500mg/L 的消毒溶液喷洒、喷雾或擦拭，作用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然后用清水与干净的抹布擦去残留的消毒剂。

(四)消毒人员的具体要求：

1、所有消毒人员必须定期做医学检查和相关培训，学校安排专人对其进行跟踪督查，并佩带相关标识上岗作业。

2、消毒剂溶液配制应在通风良好的场所进行，配制时应穿戴工作服、口罩、橡胶手套等防护用品，防止消毒液直接与皮肤、黏膜接触，一旦接触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3、消毒工作完毕后，应用肥皂和流动水清洗双手，必要时用含有效碘 3000 mg/L—5000 mg/L 的碘伏或 75%乙醇溶液擦拭消毒手部 1 分钟—3 分钟。

4、实施消毒时，消毒人员须戴橡胶手套、戴防护口罩，严防意外事故发生。

5、消毒人员应牢固树立消毒隔离观念，严格执行消毒、灭菌常规操作要求和消毒隔离制度。

6、全体教职工要提高安全卫生认识，积极配合消毒工作，教室、办公室、图书馆、室内场馆等，要在消毒之前把门窗关好，以保证消毒效果。

7、严格按照卫生部门要求，用浓度与剂量适当的消毒剂，实施消毒 30 至 60 分钟后方可进入室内。

8、校园公共环境（垃圾池、厕所、水沟、排污井口）等要实行每月至少一次消毒。

9、传染病一旦发生传染源时，对所有教室、图书馆、办公室、室内场馆等公共场所应进行喷洒药物消毒，由专业人员现场指挥，并上报上级疾控中心派员前来指示消毒工作。同时，按要求做好消毒记录：

①消毒工作由学校实施的，负责人要布置具体消毒工作安排，加强自检，做到消毒记录明确，责任到人，不遗漏，无差错，对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②消毒工作由专业单位及其人员实施的，应建立完整的消毒档案，包括清洗时间、地点、大致区域、消毒单位信息（名称、资质、地址、联系方式等）、消毒操作员姓名、使用消毒剂名称及配制方法，做到自检记录。并协同做好检查记录工作，对消毒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应及时向消毒人员提出整改意见。